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开州区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储配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飞海兆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全本公开公示确认函

开州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申报的《开州区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储配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将《开州区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储配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全文公示。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飞润兆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 月

# 确认函

开州区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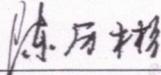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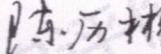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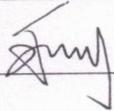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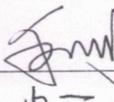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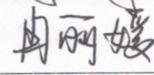
我公司委托重庆泓泰和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开州区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储配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已审阅，对该报告表中各基础数据已查证并认同，且认可该报告表中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现予以确认。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飞润兆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 月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ljzt		
建设项目名称	开州区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储配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3—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飞润兆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4MAD1ADHG04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历彬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历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历彬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泓泰和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YXLWY66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程刚	11355543509550141	BH014610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程刚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14610	
冉丽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673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开州区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储配站项目											
项目代码	2311-500154-04-02-5063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彬	联系方式	139****6789									
建设地点	重庆市开州区渠口镇钦云村 A-20C 地块											
地理坐标	(108 度 30 分 54.592 秒, 31 度 7 分 19.6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39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 对照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50%;">项目情况对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废水经新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开州浦里工业新区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新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开州浦里工业新区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新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开州浦里工业新区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A标准后排入普里河，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本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时间：2019年4月2日</p> <p>审批机关：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开州府〔2019〕3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0〕733号）</p> <p>审查时间：2020年12月28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 与《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位于开州区渠口镇，东面和北面均以澎溪河175m水位线为界，南以200m山体等高线为界，西至铺溪村（原郑桥村）。规划用地面积及建设用地面积均为490.21hm<sup>2</sup>。</p> <p>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机械加工、设备制造、电气电子）、新型材料（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环保产业（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p>	

新型工业创意服务产业（研发创新、科技孵化、工业设计、软件信息、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污染小根据分类管理名录填报登记表的工业项目或免于环评管理工业项目）及仓储物流产业（59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2通用仓储、593低温仓储、595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596中药材仓储、其他仓储）。并根据《重庆市开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调整工业用地控制指标的函》：临港组团A-20C号地块拟建设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项目。

根据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州区民用醇基液体燃料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开州府办发〔2022〕67号）以及《关于变更<重庆市开州区民用醇基液体燃料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1—2025年）>相关内容的通知》，本项目（即开州区民用醇基燃料储配站）选址于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A-20C地块。本项目属于59装卸搬运和仓储业，根据《重庆市开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函请协助审查醇基燃料三级储配站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复函》（见附件3），重庆市开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同意开州区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储配站建设在浦里新区临港组团A-20C号地块，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规划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要求。

**1.2 与《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0〕733号）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产业定位为装备制造业、新型材料、环保产业、新型工业创意服务产业及仓储物流业。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相关环境准入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和表1-2。

**表 1-1 园区总量管控限值一览表 单位：t/a**

分类	污染物		总量管控限值	本项目排放量	占总量管控限值比例
水污染物 总量管 控限 值	COD	总量管控限值	182.5	0.006	0.003%
	NH <sub>3</sub> -N	总量管控限值	18.25	0.001	0.005%
	总磷	总量管控限值	1.83	/	/
大气污 染物 总量 管 控 限 值	SO <sub>2</sub>	总量管控限值	8.13	/	/
	NO <sub>2</sub>	总量管控限值	33.39	/	/
	颗粒物	总量管控限值	16.3	/	/
	非甲烷总烃	总量管控限值	48.65	/	/
	甲苯	总量管控限值	1	/	/
	二甲苯	总量管控限值	2	/	/
	VOCs	总量管控限值	51.65	/	/

根据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占园区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的比例较小。

**表 1-2 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	清单内容	项目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三废”排放须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本项目建成后“三废”排放将按国家、重庆市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根据表 1-1，项目符合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鼓励准入产业	<p>鼓励发展项目污染风险分级不高于 S 级的以下产业：</p> <p>①装备制造：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仅有机械加工工艺项目；</p> <p>②新材料：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钢化玻璃、双层玻璃、夹胶玻璃制品）、3312 金属门窗（塑钢门窗的组装）、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锂离子电池、电动车动力包）；</p> <p>③环保产业：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废汽车拆解）、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含烧结）；</p> <p>④新型工业创意服务产业：732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74 专业技术服务业；</p> <p>⑤仓储：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2 通用仓储、593 低温仓储（氨制冷剂除外）、595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596 中药材仓储、其他仓储。</p> <p>在满足产业总量控制目标前提下，鼓励发展项目污染风险分级不高于 R1 级的以下产业：</p> <p>①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管理名录中编制报告表的项目；</p> <p>②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4（泡沫塑料制造）、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分类管理名录中编制报告表的项目。</p>	/
限制准入产业	本规划区内无建成企业，故不涉及改扩建、技术改造等限制产业准入情况。	符合。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限制产业。
禁止准入产业	<p>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扩建、技改。</p> <p>①根据开州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禁止新建以煤和重油为燃料工业项目、禁止引进涉及重金属（铬、镉、汞、砷、铅）表面处理及电镀工艺；禁止引进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项目；物流用地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仓储、重化工、纺织、造纸等</p>	<p>符合。</p> <p>①本项目为 594 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以煤和重油为燃料工业项目，不涉及重金属表面处理及电镀工艺，不属于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项目，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p>

	<p>存在污染风险的项目；</p> <p>②禁止引进项目污染风险分级高于 R1 级的产业；</p> <p>③593 低温仓储禁止使用氨作为制冷剂；</p> <p>④禁止引入化工，禁止引入水泥、冶炼、燃煤电厂等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p> <p>⑤禁止引入本“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制定依据中所列“淘汰类”项目、“禁止类”项目、“禁止引进”类项目、“不予准入类”项目、“限制类”项目。</p>	<p>不占用物流用地；</p> <p>②根据《重庆市产业项目污染风险分级方法（2020 版）》（渝环办〔2020〕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评为报告表的产业项目，且不属于 S-2、S-1 级情形的项目为 R0 级，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gt;1，不属于 S-2、S-1 级情形的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报告表项目，即本项目污染风险分级为 R0 级，低于 R1 级；</p> <p>③项目不属于化工、水泥、冶炼、燃煤电厂等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p> <p>④不属于本“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制定依据中所列“淘汰类”项目、“禁止类”项目、“禁止引进”类项目、“不予准入类”项目、“限制类”项目。</p>
--	---	--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0〕733 号）的符合性见表 1-3。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具体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p>(一)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p>	<p>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管控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规划区禁止引入水泥、冶炼、燃煤电厂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引入有电镀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化工以及污染风险高于《重庆市产业项目污染风险分级方法(2020 版)》确定的 R1 级的项目。</p>	<p>符合。本项目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项目；根据表 1-2 分析，本项目污染风险分级为 R0 级，不属于化工及污染风险高于《重庆市产业项目污染风险分级方法(2020 版)》确定的 R1 级的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二)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p>	<p>严格落实重庆市及开州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组团东北部、北部、西南部三面临近重庆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规划区内预留 50m 隔离防护绿地。保留组团西侧</p>	<p>符合。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开州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与重庆</p>

管控	<p>泽陆蛙生境碾盘湾水库，并在其周边设置缓冲绿地。临近居住用地的 A-10、A-20、A-27、A34、A-40、A41、A-42 工业用地不宜布置环境空气影响相对较大的企业或生产车间，优先布局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工业项目。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建议规划区西侧紧邻湿地保护区的 A-02~A-05 地块调整为 M1 一类工业用地。</p>	<p>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最近距离约 936m；项目位于 A-20C 地块，建成后将在厂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醇气，通过醇气回收罐回收，仅少量外排，对周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p>
(三) 加强大气 污染防治	<p>采用清洁能源，新建项目禁止使用燃煤和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鼓励采用清洁工艺，不断提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工艺废气应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严格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涉及涂装工序、涂料使用的项目，优先使用水性、高固份等环保涂料，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符合《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p>	<p>符合。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建成后醇气通过醇气回收罐回收，仅少量外排；不涉及涂装工序以及涂料的使用，符合《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p>
(四) 加强水环 境保护	<p>禁止园区在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设置排污口。加快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及时投入使用，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通过管道排入普里河。在规划实施的过程中，结合普里河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应与拟建的跳蹬水库建立上下游联动管理机制，通过组团高质量发展、中水回用、预留进一步提标改造空间等措施确保枯水期普里河水质稳定达标。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按监测计划，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论，督促相关企业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p>	<p>符合。本项目废水排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开州浦里工业新区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将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控制、应急响应”的基本原则，对场地进行分区防渗。</p>
(五) 强化噪声 污染防治	<p>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区域；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符合。本项目将选用低噪声设备，布局远离居住区等声环境敏感区域，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经预测，厂界噪声能够达标。</p>
(六) 做好土壤 和固体废 物污染防 控	<p>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开州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进入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场，加快推进开州浦里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厂建设；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p>	<p>符合。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化池污泥，定期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清掏，即掏即运，不在</p>

	度，建立污染地块目录及其开发利用管控清单，土地利用必须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站内暂存；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七) 强化环境 风险防范	规划区紧邻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应强化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完善区域及园区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组团污水处理厂设置有效容积不低于 3000m <sup>3</sup> 的事故池；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尤其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符合。本项目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八) 规范化管 理	优化建设时序，在规划实施前，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完成区域内平场已扰动的 2 处水塘内市重点保护两栖动物泽陆蛙和黑斑侧褶蛙的迁地保护工作。做好规划区现有管理体系中应增加规划区整体与周边生态环境的景观协调管理，优化调整生产设施与自然环境的协调性。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跟踪环境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若规划范围、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不涉及。
(九) 积极推进 规划环评 与“三线 一单”的 联动以及 建设项目 环评与规 划环评的 联动	强化规划环评与重庆市及开州区“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开州区“三线一单”要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在落实环境质量底线的基础上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预防或者减轻建设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其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符合。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开州区“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园区生态管控要求。

根据表 1-1~表 1-3，本项目符合《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0〕733 号）的相关要求。

### 1.3 与《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民用醇基液体燃料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民用醇基液体燃料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经信油气〔2021〕6 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渝经信油气（2021）6 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全市共规划储配站 10 个、分装站 28 个，零售供应站 153 个，随市场发展变化情况，后续可按照相关程序和有关规定对数量适度调整。 储配站分别在涪陵区、长寿区、万盛经开区、北碚区、南岸区、万州区、开州区、忠县、黔江区、南川区各规划 1 个，共 10 个。分装站在主城都市区中心城区（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共规划 5 个，其余未规划储配站的区县各规划 1 个（武隆区 2 个除外），全市共 28 个。零售供应站全市共规划 153 个（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其中，主城都市区中心城区各区规划供应站 3 个；其余各区县规划供应站 4 个。	本项目位于开州区，建设单位已取得开州区醇基燃料储配站建设的相关资质。	符合
2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结合道路规划建设规划、城镇化建设规划和市场需求情况，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合理布局，坚持依法依规、便民利民原则。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合理布局，坚持依法依规、便民利民原则。	符合
3	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储配站的选址须在工业园区。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分装站的选址应在符合安全标准的相对独立地带。	本项目为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储配站，选址位于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	符合
4	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储配站、分装站、零售供应站建设要节约土地资源，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环保达标、生产安全、管理便利，兼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应，站点建设需符合相关标准和达到相关部门的许可要求。	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节约土地资源，采用的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环保达标。已取得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符合
5	站点布局应做到统筹兼顾，坚持安全第一。在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可结合现有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或城市化建设中拆迁待建的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布局分装站。同时，应兼顾液化石油气（二甲醚）经营群体、现有民用醇基液体燃料经营群体、社会资本个体以及国有企业等，合理筛选。	本项目为储配站建设项目，满足《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应用技术规程》（DB50/T 1279-2022）相关要求。	符合
6	主城都市区中心城区（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民用醇基液体燃料零售供应站可采取租赁配套库房（无自建库房条件）或自建配套实体储存库房（有自建条件）的方式进行布局，满足零售供应站民用醇基液体燃料的储存、配送等需要。	本项目位于开州区，采用自建配套实体储存设施进行项目建设。	符合
7	规 各区县（自治县）储配站、分装站建设按	本项目将按照《民用醇基液	符合

	划 管 理	照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安装、装饰和监管。	体燃料应用技术规程》 (DB50/T1279-2022)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安装、装饰和监管。	
8		以醇类物质为主体配置的液体燃料,产品质量必须符合《醇基液体燃料》(GB16663)标准的相关要求和重庆市制定的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地方标准。	本项目的产品质量符合《醇基液体燃料》(GB16663)标准的相关要求和重庆市制定的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地方标准等标准。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民用醇基液体燃料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经信油气〔2021〕6号)。</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渠口镇钦云村A-20C地块,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开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导出的“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本项目位于开州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临港片区(ZH50015420003)。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5。</p>			

表 1-5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5420003		开州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临港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3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p>		<p>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上列项目；拟在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 A-20C 地块内进行建设，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站内间距及与周围建筑之间的距离严格按《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应用技术规程》（DB50/T1279-2022）及《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控制要求设置。</p>	符合
		<p>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p>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p>			

其他符合性分析

		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上列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影响小。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上列项目。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位于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项目废水经新建生化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开州浦里工业新区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A标准后排入普里河。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上列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无需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能耗较小。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技改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用水量较小。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符合
		第二条 合理规划布局高山避暑、康养及旅游产业，同步规划、建设与其发展规模相匹配的供水、排水、污水治理设施、垃圾收集处理等相关配套工程。	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上述产业。	符合
		第三条 优化赵家组团用地布局，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宜布局大气污染较轻的工业企业，引导居住用地周边现有工业企业向轻污染方向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位于赵家组团。	符合
		第四条 严格临港组团产业准入，禁止布局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西侧紧邻湿地保护区的地块鼓励及引导入驻轻污染或无污染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符合
		第六条 加强工业扬尘控制，强化砖瓦、陶瓷、建材加工企业以及其他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企业监管，禁止露天切割石材、木材等产生粉尘的建筑材料。以温泉特色建材产业中小企业集聚区、白鹤组团为重点，确保水泥、火电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持续稳定运行。	本项目不属于建材行业，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	符合
		第七条 以临江家居产业园为重点，持续开展 VOCs 排放企业专项整治，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配备高效的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项目运营期挥发性有机气体主要为醇气，通过醇气回收	符合

			罐回收，仅少量外排。	
		第八条 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及规范化建设，推进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以浦里新区为重点，完善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管理，逐步完善重点涉水企业废水排污口在线监测系统。提高浦里新区各组团管网覆盖力度，鼓励浦里新区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浦里河沿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执行一级 A 标准，鼓励污水处理厂实施中水回用。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经新建生化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开州浦里工业新区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普里河。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符合
		第十一条 临港组团禁止引进重化工、印染、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印染、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十二条 完善赵家、白鹤、临江组团等现有风险源的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事故演练，并加强监管。临港园区健全全过程、多层次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的选址论证及监督管理，全力保障澎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	本项目位于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经新建生化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拟设置 1 座 600m <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第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符合
		第十四条 浦里河流域跳蹬水库建成后，应按照“先环保后用水”的原则，确定供水上限，合理调度生态流量，按汛期及非汛期保证下泄生态流量；加大生态补水，增大下游水环境容量。浦里新区加大节水力度，推广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约 0.36m <sup>3</sup> /d。	符合
		第十五条 稳定扩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生产，推动页岩气等资源勘探开发。开展抽水蓄能发电，增加区外清洁能源输入，稳步提升非化石能源在能源供给结构中的比重。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单元管	空间布局	1.临港组团位于澎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300m 外围缓冲带范围内的工业用地	本项目距澎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符合

控要求	约束	鼓励及引导布局轻污染或无污染的工业企业。2.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不宜布置环境空气影响相对较大的企业或生产车间,优先布局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工业项目,居住用地周边工业用地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不应进入规划的居住用地等敏感用地范围。	实验区最近距离约 936m;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醇气,通过醇气回收罐回收,仅少量外排,对周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站内间距及与周围建筑之间的距离严格按《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应用技术规程》(DB50/T1279-2022)及《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控制要求设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除国家及重庆市重点项目外,禁止新建以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禁止引进涉及重金属(铬、镉、汞、砷、铅)表面处理及电镀工艺;禁止引进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项目。2.禁止引进《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涉及的新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3.加快推进临港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的建设进度。	本项目不属于上列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引进排放《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中规定的急性(短期)水生危害类别 1 至类别 3 和长期水生生态危害类别 1 至类别 3 物质的产业。2.临港污水处理厂配套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严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防事故废水进入水体。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中规定的急性(短期)水生危害类别 1 至类别 3 和长期水生生态危害类别 1 至类别 3 物质的产业。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开展重点耗能单位节能行动。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区政府投资或主导的建筑工程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本项目能耗较小。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管控要求。

### 1.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不在其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已取得了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311-500154-04-02-506387。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1.6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6。

表 1-6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政策符合性分析

不予准入类	项目情况	符合性
<b>（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b>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上列项目	符合
<b>（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b>		
1、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上列情况	符合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5、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符合
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7、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9、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b>限制准入类</b>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上列项目	符合
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上列项目	符合
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上列项目	符合
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属于上列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不予准入和限制准入的项目，符合产业投资政策。

### 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技改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本项目位于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 A-20C 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会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	符合
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小水电工程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 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1.8 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前列禁止范围内。	符合
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四、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前列禁止范围内。	符合
五、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列禁止项目。	符合
六、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的新改扩。	符合
七、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八、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九、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列禁止的项目。	符合
十、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十一、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	本项目不属于前列	符合

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止的项目。	
十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文）的相关要求。

### 1.9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 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	本项目不涉及国	符合

	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家湿地公园。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列区域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的新改扩。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未位于需特别保护区域。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列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	符合

	(一) 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目。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要求。

### 1.10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三十七条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	符合
2	第四十七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禁止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密闭运输。	本项目无需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3	第五十六条 本市将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陆域地带等区域划定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该区域内不得新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等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不属于上述区域,且建设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 1.11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章工业及能源污染防治：

第二十九条 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

第三十条 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第三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对燃煤火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烧结砖瓦窑关闭、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污染企业环保搬迁等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三十二条 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风能等清洁能源。

第三十三条 本市鼓励煤炭清洁利用，提高煤炭洗选比例。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分、高灰分的煤矿，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第三十四条 在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可能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采取配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等措施予以控制，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大气排放标准，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一）火电、水泥工业企业以及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采用先进的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和装备。

（二）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三）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四）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的泄漏，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物料已经泄漏的，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五）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每年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油气排放检测报告。

（六）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减少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项目建成后拟对项目废气采取处理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醇气，通过醇气回收罐回收，仅少量外排，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规定要求。

###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源于储罐大小呼吸、灌装和装车过程，甲醇储罐大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甲醇槽车回收，未回收的部分通过 4m 高通气立管无组织排放，灌装和装车废气收集至醇气回收罐通过加水吸收的方式回收后仅少量外排。	符合
2	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不涉及。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

###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甲醇原料及醇基燃料均采用密闭储罐储存。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态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甲醇原料及醇基燃料均采用密闭储罐储存，并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源于储罐大小呼吸、灌装和装车过程，甲醇储罐大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甲醇槽车回收，未回收的部分通过 4m 高通气立管无组织排放，灌装和装车废气收集至醇气回收罐通过加水吸收的方式回收后仅少量外排。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1.14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中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企业应按照标准要求，根据储存挥发性有机液体的真实蒸气压、储罐容积等进行储罐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内浮顶罐罐顶气未收集治理的，宜配备新型高效浮盘与配件，选用“全接液高效浮盘+二次密封”结构。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固定顶罐或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内浮顶罐宜配备压力监测设备，罐内压力低于 50%设计开启压力时，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泄漏检测值不宜超过 2000 $\mu$ mol/mol。充分考虑罐体变形或浮盘损坏、储罐附件破损等异常排放情况，鼓励对废气收集引气装置、处理装置设置冗余负荷；储罐排气回收处理后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应进一步优化治理设施或实施深度治理；鼓励企业对内浮顶罐排气进行收集处理。储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缝隙(除内浮顶罐边缘通气孔外)；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储罐附件的开口(孔)应保持密闭。	本项目物料通过管道密闭输送，相关设备均密封良好；甲醇储罐、醇基燃料储罐均设置液位等检测仪表，并设置超限报警设施，防止液位超高而发生泄漏；并按相关要求设置呼吸阀。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	汽车罐车按照标准采用适宜的装载方式，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等；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等。废气处理设施吸附剂应及时再生或更换，冷凝温度以及系统压力、气体流量、装载量等相关参数应满足设计要求；装载作业排气经过回收处理后不能稳定达标的，应进一步优化治理设施或实施深度治理。万吨级以上具备发油功能的码头加快建设油气回收设施，8000 总吨及以上油船加快建设密闭油气收集系统和惰性气体系统。开展铁路罐车扫仓过程 VOCs 收集治理，鼓励开展铁路罐车、汽车罐车及船舶油舱的清洗、压舱过程废气收集治理。	本项目采取密闭装卸的方式，项目废气主要为甲醇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吸附剂为水，灌装和装车废气收集至醇气回收罐加水吸收后回用，仅有少量醇气外排。	符合
泄漏检测与修复	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行业所有企业都应开展 LDAR 工作；其他行业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要将 VOCs 收集管道、治理设施和与储罐连接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范围。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鼓励大型石化、化工企业以及化工园区成立检测团队，自行开展 LDAR 工作或对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鼓励企业加严泄漏认定标准；对在用泵、备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密封点加强巡检；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鼓励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工业园区建立 LDAR 信息管理平台，	本项目运营期将密闭性纳入监测计划中，工艺设备、管道等采取良好的密封措施，并加强巡检，防止可燃物料泄漏到操作环境中。	符合

	进行统一监管。		
废气收集设施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本项目甲醇原料及醇基燃料均采用密闭储罐储存，并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源于储罐大小呼吸、灌装和装车过程，甲醇储罐大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甲醇槽车回收，未回收的部分通过 4m 高通气立管无组织排放，灌装和装车废气收集至醇气回收罐通过加水吸收的方式回收后仅少量外排。	符合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加强对管道、设备的巡检，防止可燃物料泄漏到操作环境中，并按相关要求运行设备；项目废气主要为甲醇废气，灌装和装车过程产生的甲醇废气收集至醇气回收罐加水吸收后回用，仅有少量醇气外排。	符合
<p>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中相关要求。</p>			

**1.15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中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	符合
2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3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源于储罐大小呼吸、灌装和装车过程，甲醇储罐大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甲醇槽车回收，未回收的部分通过 4m 高通气立管无组织排放，灌装和装车废气收集至醇气回收罐通过加水吸收的方式回收后仅少量外排。	符合
4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	符合

	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区，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后能达标排放。	
<p>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的相关要求。</p>			
<p><b>1.16与《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应用技术规程》（DB50/T 1279-2022）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应用技术规程》（DB50/T 1279-2022）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align="center"><b>表 1-15 与《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应用技术规程》符合性分析</b></p>			
主题	规程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基本规定	新建储配站应符合 GB50074 的相关规定，储配站的选址应设置在工业园区内。	本项目位于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根据项目安全评价，符合 GB 50074 的相关规定。	符合
	储配站的设计总容量应不少于 200m <sup>3</sup> ，数量不少于 3 台（含中间储罐），且应满足工艺需求。	本项目共设 4 个地上卧式储罐，其中 1 个 100m <sup>3</sup> 的甲醇储罐，1 个 100m <sup>3</sup> 的醇基燃料储罐，1 个 50m <sup>3</sup> 的调配罐，1 个 50m <sup>3</sup> 的中转罐，总储量为 300m <sup>3</sup> ，满足工艺需求。	符合
	醇基液体储罐宜采用卧式储罐。	本项目醇基液体储罐为地上卧式储罐。	符合
	储配站中间储罐的出液管路上应设置取样管。	本项目在中转罐的出液管路上设置了取样管。	符合
	混配工艺应采用管道混配器、流量仪表控制的方式稀释醇基原液。	本项目采用管道混配器、流量仪表控制的方式对醇基原液进行稀释。	符合
	储配站应具备充装槽车功能。	本项目具备充装槽车功能。	符合
	储配站和分装站应采取醇气回收工艺密闭灌装和装卸。	本项目采取醇气回收工艺密闭灌装和装卸。	符合
站区道路	储罐至少应与 1 条消防车道相邻，储罐中心与最近一条消防车道之间的距离不应大于 80m。	储罐与消防车道相邻。	符合
	汽车罐车装卸设施和灌瓶设施，应设置能保证消防车辆顺利接近火灾场地的消防车道。	罐车装卸设施和灌瓶设施均与消防车道相邻。	符合
	储罐组周边的消防车道路面标高，宜高于防火堤外侧地面的设计标高 0.5m 及以上。位于地势较高处的消防车道的路堤高度可适当降低，但不宜小于 0.3 m。	根据项目安全评价，项目消防车道和防火堤设置满足要求。	符合

		消防车道与防火堤外堤脚线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3m。		
		储罐区、装卸区消防车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6 m，其中路面宽度不应小于 4 m。	本项目消防车道设计宽度为 6m。	符合
		消防车道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5.0 m，转弯半径不宜小于 12 m。	根据项目安全评价，消防车道设置满足要求。	符合
		储配站及分装站通向公路的站外道路和车辆出入口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a)储配站及分装站应设与公路连接的站外道路，其路面宽度不应小于相应级别分装站储罐区的消防车道。 b)储配站及分装站通向站外道路的车辆出入口不应少于 2 处，且宜位于不同的方位。受地域、地形等条件限制时，可只设 1 处车辆出入口。	受地域、地形等条件限制，本项目设置 1 个车辆出入口，位于储配站西南侧。	符合
		运输易燃、可燃液体等危险品的道路，其纵坡不应大于 8%。	本项目消防车道坡度控制在 8%以内。	符合
竖向布置及其他		储配站及分装站场地设计标高，应符合下列规定：a)站区场地应避免洪水、潮水及内涝水的淹没。b)于受洪水、潮水及内涝水威胁的场地，当靠近江河、湖泊等地段时，站区场地的最低设计标高，应比历史最高水位高 1m 及以上。	厂区设计阶段设计标高 216.90m，高于洪水位 1m 以上，站区不受洪水、潮水及内涝水威胁。	符合
		行政管理区、消防泵房、总变电所宜位于地势相对较高的场地处，或有防止事故状况下流淌火流向该场地的措施。	行政管理区（本项目主要为科研楼）、消防泵房、总变电所主要位于南侧，其地势高于中部的储罐区和装卸区，具体标高见附图 2。	符合
		储配站及分装站的围墙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a)分装站四周应设高度不低于 2.2m 的实体围墙；b)山区或丘陵地带的储配站及分装站，当四周均设实体围墙有困难时，可只在漏液可能流经的低洼处设实体围墙，在地势较高处可设置镀锌铁丝网等非实体围墙；c)储配站及分装站邻水侧的围墙，其 1m 高度以上可为铁栅栏围墙；d)储配站的行政管理区与储罐区、易燃和可燃液体装卸区之间应设围墙。当采用非实体围墙时，围墙下部 0.5m 高度以下范围内应为实体墙；e)墙不得采用燃烧材料建造。围墙实体部分的下部不应留有孔洞(集中排水口除外)。	本项目为储配站项目，四周拟设置 2.2 米高非燃烧实体围墙，与周边设施的防火间距满足要求。储罐区四周设置防火堤，高度不低于 0.5m，并在消防水池和中部小车停车位北侧设置 2.2m 高的非实体围墙，围墙下部 0.5m 高为实体围墙，可有效将中部储罐区与南侧科研楼等隔离。	符合
工艺设计-储罐区-地上储罐		地上储罐应采用钢制储罐。	本项目选用单层不锈钢地上卧式储罐。	符合
		地上储罐组内的储罐不应超过 2 排。	竖向布置一共 2 排。	符合
		地上储罐组内相邻储罐之间的净距：当储罐为立式内浮顶储罐，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0.4，D(为较大储罐的直径)且不小于 2m；当储罐为卧式储罐，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0.8m。	本项目为卧式储罐，相邻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设置为 0.8m。	符合

根据《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应用技术规程》（DB50/T 1279-2022）中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储配站的等级划分规定（见表 1-15），本项目共设 4 个地上卧式储罐，其中 1 个 100m<sup>3</sup> 的甲醇储罐，1 个 100m<sup>3</sup> 的醇基燃料储罐，1 个 50m<sup>3</sup> 的调配罐，1 个 50m<sup>3</sup> 的中转罐，总储量为 300m<sup>3</sup>，属于三级储配站。

**表 1-16 储配站的等级划分**

等级	储配站储罐计算总容量TV (m <sup>3</sup> )
一级	10000<TV≤30000
二级	1000<TV≤10000
三级	200<TV≤1000

根据《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应用技术规程》（DB50/T 1279-2022），本项目选址对该标准第 6 章“站址选择”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7。

**表1-17 选址合理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选址应符合城镇规划、环境保护、防火安全和职业卫生的要求，且交通运输应方便。	本项目符合城镇规划、环境保护、防火安全和职业卫生的要求，位于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交通便利。	符合
2	储配站及分装站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设计。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本项目防洪标准按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设计。	符合
3	储配站与站外居住区、公共建筑物、工矿企业、交通线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 4 的规定。	储配站与站外居住区、公共建筑物、工矿企业、交通线的距离均大于安全距离要求，详见表 1-17。	符合

本项目储配站与站外建筑物防火间距见表 1-18，储配站站内各建筑物之间防火间距见表 1-19。

**表1-18 储配站与站外居住区、公共建筑物、工矿企业、交通线防火间距（m）**

储配站设施名称	项目	站外建（构）筑物和设施名称				
		居住区和公共建筑物	工矿企业	国家铁路线	工业企业铁路线	道路
地上储罐	规程标准	50（35）	30	50	25	15
	本项目	150	30.9	无	无	61
	符合性	符合	符合	/	/	符合
无醇气回收设施的灌装设施；其他设施	规程标准	38（35）	23	38	20	15
	本项目	165	28	无	无	282
	符合性	符合	符合	/	/	符合
埋地卧式储罐：采用醇气回收设施灌装设施；公路罐车卸车设施	规程标准	25（25）	15	25	15	15
	本项目	140	34	无	无	44
	符合性	符合	符合	/	/	符合

注1：表中的工矿企业指除储配站以外的企业。其他设施指泵房、灌瓶设施等设置有易燃和可燃液体设备的设施。

注2：表中的防火间距，站内设施有防火堤的储罐区应从防火堤中心线算起，无防火堤的埋地卧式燃料罐应从储罐外壁算起；装卸设施应从装卸管口的位置算起；其他设备布置在房间内的，应从房间外墙轴线算起；设备露天布置的(包括设在棚内)，应从设备外缘算起。

注3：表中括号内数字为分装站与少于100人或30户居住区的防火间距。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19 储配站站内建（构）筑物、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m）

建（构）筑物和设施名称	项目	醇基燃料泵房	醇基灌瓶间	醇基罐车卸车设施	醇基液体燃料重瓶库房	消防泵房（内设柴油发电机间和配电间）	科研楼	站区围墙	戊类厂房
地上卧式储罐	规程标准	9	11	8	11	19	23	6	11
	本项目	/	12.5	12	12.5	40	42	15	12.8
	符合性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醇基燃料泵房	规程标准	-	12	15	12	30	30	10	12
	本项目	/	26	15	26	41	42	10.9	12
	符合性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醇基灌瓶间	规程标准	12	-	11	12	12	40	10	12
	本项目	26	/	14	/	48	40.7	15.6	13.5
	符合性	符合	/	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醇基罐车卸车设施	规程标准	15	11	-	11	15	23	11	11
	本项目	15	14	/	14	27	23	21.8	44
	符合性	符合	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醇基液体燃料重瓶库房	规程标准	12	12	11	-	20	40	5	12
	本项目	26	/	14	/	48	40.7	15.6	13.5
	符合性	符合	/	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示没有防火距离要求。

6.4.1.6 b)当醇基燃料泵房采用棚式或露天式时，其与储罐的间距可不受限制。本项目采用露天泵棚，故与储罐间的距离可不受限制（见附图2-1）。

6.6.1.4灌装泵房、灌瓶间、重瓶库房可合并设在同一建筑物内。6.6.1.5灌液间与重瓶库房合建时，两者之间应设无门、窗、孔洞的防火墙。本项目灌瓶间和重瓶库房设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在两者之间拟设置无门、窗、孔洞的防火墙（见附图2-2）。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根据《开州区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储配站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的安全评价结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该项目符合重庆市政府和开州区的总体发展规划及园区产业发展定位要求，所在地周边环境较好，与周边设施的防火间距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li> <li>2.总图布置合理，各建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安全要求。</li> <li>3.主要危险物质有甲醇、醇基液体燃料（甲醇含量<math>\geq 75\%</math>）、柴油，其中原料甲醇和醇基液体燃料中的甲醇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等。</li> <li>4.建设项目重点防范的部位是：装卸区、泵房、储罐区、灌装区等。</li> <li>5.该项目危险化学品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li> <li>6.该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li> <li>7.该项目原料甲醇和产品醇基液体燃料（甲醇含量<math>\geq 75\%</math>）所含甲醇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li> <li>8.该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li> <li>9.该项目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li> <li>10.该项目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li> <li>11.该项目原料甲醇和产品醇基液体燃料（甲醇含量<math>\geq 75\%</math>）所含甲醇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li> <li>12.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li> <li>13.该项目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落后工艺设备。</li> <li>14.通过定量风险计算，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个人风险、社会风险均可接受。</li> <li>15.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该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li> <li>16.建设项目采取的技术、工艺成熟，主要工艺设备设施安全可靠，其工艺、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好。</li> <li>17.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能满足生产需求。</li> </ol> <p>综上所述：开州区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储配站项目在工程建设和施工的过程中，认真落实《开州区民用醇基液体燃料项目方案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本设立安全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其安全风险可以降低到可接受程度，从安全经营角度符合国家、行业和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规定和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建设内容

#### 2.1.1 项目由来

2021年8月，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了《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民用醇基液体燃料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在开州区规划建设1个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储配站。2023年6月，重庆飞润兆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经前期市场考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取得了重庆市开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让的“开州区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储配站的经营权”，拟投资10000万元在重庆市开州区渠口镇钦云村A-20C地块（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建设“开州区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储配站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本项目于2023年11月已取得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备案证（项目代码：2311-500154-04-02-5063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要求，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中“149.危险品仓储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重庆飞润兆佳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认真听取相关设计人员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广泛收集资料，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在遵循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开州区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储配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1.2 建设概况及工程内容

##### 2.1.2.1 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开州区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储配站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飞润兆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开州区渠口镇钦云村 A-20C 地块

**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占地面积约 6393m<sup>2</sup>，建筑面积约 3352.12m<sup>2</sup>，建设 1 个三级醇基储配站，总储量为 300 立方，主要建设储罐区、泵棚、充装区及瓶库区、

装卸区，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劳动定员：**共 8 人，其中生产人员 4 人、管理人员 2 人，其他人员 2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33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 2.1.2.2 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渠口镇钦云村 A-20C 地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组成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分类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位于场地内中部东侧，占地面积约 417m <sup>2</sup> ，共设 4 个地上卧式储罐、1 个水罐和 1 个添加剂储罐，设置防火堤，防火堤高度不低于 0.5m。	新建
	甲醇储罐	设置 1 个 100m <sup>3</sup> (Φ3000×16250mm)甲醇储罐，采用单层不锈钢储罐，为地上卧式储罐，用于暂存外购的甲醇原料。	新建
	调配储罐	设置 1 个 50m <sup>3</sup> 调配储罐(Φ2800×8720mm)，采用单层不锈钢储罐，为地上卧式储罐，用于混合甲醇原料、添加剂以及水。	新建
	醇基燃料储罐	设置 1 个 100m <sup>3</sup> (Φ3000×16250mm)醇基燃料储罐，采用单层不锈钢储罐，为地上卧式储罐，用于暂存调配后的醇基燃料。	新建
	中转储罐	设置 1 个 50m <sup>3</sup> (Φ2800×8720mm)中转储罐，采用单层不锈钢储罐，为地上卧式储罐，需灌装的醇基燃料输送进入中转储罐。	新建
	水罐	设置 1 个 20m <sup>3</sup> 水罐，采用单层不锈钢储罐，为地上卧式储罐，用于暂存新鲜水。	新建
	添加剂储罐	设置 1 个 3m <sup>3</sup> 添加剂储罐，为地上立式储罐，用于暂存兰色醇溶性染料。	新建
	泵棚	位于储罐区东侧，建筑面积约 24.30m <sup>2</sup> ，高度约 4m，采用轻钢结构，棚体材料采用非燃烧材料，为敞开式构筑物，主要布置各种泵。	新建
	灌瓶间及瓶库	位于场地中部西侧，共 1 层，建筑面积约 99.18m <sup>2</sup> ，高度约 5.7m，采用轻钢结构，棚体材料采用非燃烧材料。布置灌瓶间及瓶库，灌瓶间用于灌装醇基燃料；瓶库包括实瓶库和空瓶库，实瓶库用于暂存灌装后未及时拉走的产品，日产日清，空瓶库用于暂存空钢瓶。	新建
	瓶库装车区	位于灌瓶间及瓶库西侧，建筑面积约 128.25m <sup>2</sup> ，用于灌装后的醇基燃料装车。	新建
装卸区	位于储罐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顶端设有高 6.7m 的轻钢	新建	

		罩棚，棚体材料采用非燃烧材料，为敞开式构筑物。该区域用于卸料和装车，甲醇原料在此处完成原料卸车入罐，醇基燃料在此处完成装车，装车采用鹤管装车。	
辅助工程	预留厂房	位于场地北侧，共4层，总高度约12.15m，建筑面积约2350.20m <sup>2</sup> ，使用功能未定，预留后期使用。	新建
	科研楼	位于场地南侧，共3层，总高度约10.35m，建筑面积约618.35m <sup>2</sup> 。其中1F主要为会议室、展示区、生活区、活动间；2F主要为办公区，用于员工日常办公；3F为值班室，用作员工值班午休。	新建
	门卫	位于科研楼西侧，共1层，高度约3.15m，建筑面积约14.56m <sup>2</sup> 。	新建
	地磅	位于场地西侧，用于称量进出场车辆重量。	新建
	停车位	在科研楼北侧以及地磅北侧设置小车停车位，共8个，地磅南侧设置2个大车停车位。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管网供水。	依托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排入新建生化池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配电间设置在消防泵房内，并在厂界南侧设置室外变压器，备用电源为1台100kW的柴油发电机，放置在消防泵房1F的发电机间内。	依托+新建
	消防	新建1座消防泵房，位于场地西南侧，层数1F/-1F，建筑面积为145.53m <sup>2</sup> ，高度约3.75m，为框架结构，主要布置消防泵房、发电机间以及配电间。并在消防泵房北侧新建1座地下钢筋混凝土消防水池，水池容量为600m <sup>3</sup> ，水池深度为-3.0m，用于提供消防用水。	新建
	防雷接地	场地内防爆场所内的建、构筑物均设防雷保护；场地内所有工艺设备和管道均设防静电和感应雷保护；醇基储配站的信息系统采用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配线电缆金属外皮两端、保护钢管两端均接地；储罐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少于两处；场地内综合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大于1欧。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甲醇储罐大呼吸：经过气相管线输回甲醇槽车内，由甲醇槽车带回原料厂家进行回收处理，未回收的部分通过4m高通气立管无组织排放。	新建
		灌装废气、装车废气：通过醇气真空回收泵抽至醇气回收罐，加水吸收后回用于醇基燃料储罐，未回收的醇气无组织排放。	新建
		甲醇储罐、调配储罐、醇基燃料储罐以及中转储罐小呼吸：无组织排放。	/
		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新建
		汽车尾气：自由扩散、绿化吸收。	/
	废水	新建1座生化池，位于场地中部小车停车位西侧，为埋地式，处理能力为5m <sup>3</sup> /d，员工生活污水排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开州浦里工业新区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A标准后排入普里河。	新建
醇气回收罐位于储罐区内东侧，罐中的甲醇水溶液回用于醇基燃料储罐，不外排。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绿化衰减等措施	新建	

		进行降噪。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化池污泥定期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清掏，即掏即运，不在站内暂存。	/
		危险废物：在灌装间西侧新建1间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约5m <sup>2</sup>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并采取“六防”措施，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设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新建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①储罐区、灌瓶间、实瓶库、输送管沟、应急事故池、消防泵房中的配电间和发电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室外变压器等作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及裙角要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等效黏土防渗层为Mb≥6.0m，K≤1×10 <sup>-7</sup> cm/s； ②装卸区、生化池、消防水池作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层防渗层Mb≥1.5m，K≤10 <sup>-7</sup> cm/s； ③除上述区域外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新建	
环境风险	①按规范配备消防器材；加强设备、管道的检修维护；加强员工的消防、安全技术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②设置1座600m <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位于储罐区西侧，事故池进水端设置截断阀，储罐区内拟设置导流沟，并与应急事故池连通，储罐区事故废水可通过导流沟进入应急事故池。 ③按照《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应用技术规程》（DB50/T 1279-2022）及其他消防相关配置消防设施，落实各罐区与站内、外构筑物安全间距。 ④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建成投产前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新建	

### 2.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醇基液体燃料，可售卖至全国，方案详见表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规格	周转情况	储存条件	去向及用途
1	醇基液体燃料	装车 10000t/a (折合约 12195.12m <sup>3</sup> /a)	30m <sup>3</sup> /车	452 车/a	常温 常压	售卖给开州区外分装站，分装站灌装后卖给零售站，供居民、商业和集体等用户灶具燃烧使用的液体燃料。
2		灌装 20000t/a (折合约 24390.24m <sup>3</sup> /a)	35L/瓶， 50L/瓶	774294 瓶 /a(按 35L/ 瓶算)		售卖给开州区内零售站，供居民、商业和集体等用户灶具燃烧

					使用的液体燃料。
合计	30000t/a	/	/	/	/
<p>备注：1. 本项目醇基燃料密度为 0.82g/cm<sup>3</sup>，由甲醇、兰色醇溶性染料以及水组成，其中甲醇含量 75%，兰色醇溶性染料 0.03%，水含量 24.97%。</p> <p>2. 根据《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应用技术规程》（DB 50/T 1279-2022）要求，民用醇基液体燃料中不得添加无机盐、重金属、卤代烃、硝基化合物，不得添加与醇基原液产生化学反应的物质以及其他易燃、易爆的物质，应由生产单位或储配站出厂前统一加入蓝色染色剂（兰色醇溶性染料），起警示作用。</p> <p>3. 钢瓶满足《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应用技术规程》（DB50/T1279-2022）中有关规定。即：在护罩上设置电子识读标志，并在电子识读标志对应的数据库中录入检验信息，方能继续使用等内容。本项目钢瓶由钢瓶厂家直接提供，由其检测合格满足（DB50/T1279-2022）中有关规定后送往本站，不在本站内进行检测；外售后的灌装产品的钢瓶由钢瓶厂家回收清洗，本站不设钢瓶清洗工序。</p> <p>4. 罐车和灌装钢瓶充装度按 90%计。</p>					
<p>根据《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应用技术规程》（DB 50/T 1279-2022），醇基液体燃料基本特性见表 2-3，本项目产品满足该基本特性。</p>					
<b>表 2-3 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基本特性表</b>					
序号	项目				指标
1	醇含量，%	≥			75
2	密度(20℃)，g/cm <sup>3</sup>	≤			0.82
3	机械杂质，%	<			0.02
4	凝点，℃	<			-30
5	引燃温度，℃	>			200
6	pH 值				6.0~8.0
7	50%馏出温度，℃	<			80
8	总硫含量，%	<			0.01
9	低热值，kJ/kg	>			21000
10	稳定性（-20℃）				不分层
11	甲醛试验				品红不呈蓝色
<b>2.1.4 主要生产设备</b>					
<p>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p>					
<b>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b>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甲醇卸车泵	100CZY-100，功率 11.0kW	2	一用一备，输送甲醇原料进入甲醇储罐	
2	甲醇储罐	100m <sup>3</sup> (Φ3000×16250mm) 卧式罐、不锈钢	1	暂存甲醇原料	
3	添加剂储罐	3m <sup>3</sup>	1	暂存兰色醇溶性染料	
4	添加剂添加装置	定型组合件	1	添加兰色醇溶性染料	
5	水罐	20m <sup>3</sup>	1	暂存新鲜水	
6	管道增压泵	5kW，DN100	1	稀释注水	
7	调配储罐	50m <sup>3</sup> (Φ2800×8720mm) 卧式罐、不锈钢	1	混合调配	

8	醇基燃料混配泵	100CYZ-100, 功率 11.0kW	2	一用一备, 调配储罐 配套外置泵, 助循环
9	醇基燃料储罐	100m <sup>3</sup> (Φ3000×16250mm) 卧式罐、不锈钢	1	暂存醇基燃料成品
10	定量装车系统	/	1	醇基燃料装车前计量
11	醇基燃料装车泵	100CYZ-100, 功率 11.0kW	2	一用一备, 输送醇基 燃料装车
12	醇基燃料装车鹤管	定型组合件	1	输送醇基燃料装车
13	中转储罐	50m <sup>3</sup> (Φ2800×8720mm) 卧式罐、不锈钢	1	临时暂存需要灌装/ 装车的醇基燃料成品
14	醇基燃料分装泵	100CYZ-100, 功率 11.0kW	2	一用一备, 输送醇基 燃料灌装
15	醇基燃料充装秤	DCS120	3	醇基燃料灌装前称重
16	灌装机	一机一枪, 单枪最大灌装 流量 50L/min	4	醇基燃料灌装
17	醇气回收真空泵	2BVF5111, 功率 7.5kW	4	两用两备, 输送醇气 进入醇气回收罐
18	醇气回收罐	1m <sup>3</sup>	1	回收醇气
19	DCS 系统	/	1	自动化控制系统
20	柴油发电机	100kW	1	作为应急备用电源

###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工序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消耗量	形态	最大存储	存储位置
主要原辅材料	甲醇	1 个 100m <sup>3</sup> 储罐	t	22495.16	液态	75.05t	甲醇储罐
	兰色醇溶性染料	1 个 1m <sup>3</sup> 储罐	t	9	固态	0.95m <sup>3</sup>	添加剂储罐
	润滑油	桶装, 25L/桶	t	0.1	液态	/	即买即用
能耗	电	/	kW·h	120 万	/	/	/
	水	/	m <sup>3</sup>	8257.622	/	/	/
	柴油	桶装, 200L/桶	L	1200	液态	200L	发电间油箱

根据《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应用技术规程》(DB50/T1279-2022)第 6.5.1.2.6 条:“……卧式储罐卸液管设置卸液防溢阀,当储罐中的液位上升到储罐容量 95%时,主阀自动关闭,防止意外或故意的满溢发生”“民用醇基液体燃料钢瓶的充装系数不大于 0.90”,本项目储罐储存系数按 0.95 计,钢瓶充装系数按 0.9 计。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1	甲醇	无色有类似果酒气味的挥发性液体。熔点: -97.8℃, 沸点: 64.8℃, 饱和蒸气压: 13.33Kpa/21.2℃, 相对密度 0.79, 溶于水, 可混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爆炸极限 5.5~44.0v%, 闪点: 11℃, 自燃温度: 385℃。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燃烧分解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2	兰色醇	醇基液体燃料添加蓝色染色剂主要起警示作用, 防止误服。本项目蓝色染

	溶性染料	色剂为兰色醇溶性染料，主要成分为栀子蓝天然色素（0.3%）、维生素 C（0.97%）和水（99%）。色泽鲜艳，易溶于水、含水乙醇及含水丙二醇等亲水性溶剂，着色力强，抗光、耐热性好。
3	润滑油	用于机械设备维修，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和缓冲等作用。
4	柴油	柴油是石油提炼后的一种油质的产物。它由不同的碳氢化合物混合组成，易燃，不溶于水，为淡黄色透明油液，轻微石油味道，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它的主要成分是含 10 到 22 个碳原子的链烷、环烷或芳烃。它的化学和物理特性位于汽油和重油之间，沸点为 282-338℃，相对密度（水=1）为 0.87~0.9g/cm <sup>3</sup> 。

### 2.1.6 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醇基燃料调配用水、醇气回收用水以及绿化用水。

#### （1）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及《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年版）》（渝水〔2021〕56号）等相关规范要求以及结合项目自身情况，员工生活办公用水定额按50L/人·d计。

本项目年工作333天，劳动定员8人，则项目实施后员工生活办公用水量约0.4m<sup>3</sup>/d（133.2m<sup>3</sup>/a），排放系数取值0.9，则废水产生量约为0.36m<sup>3</sup>/d（119.88m<sup>3</sup>/a）。

#### （2）醇基燃料调配用水

本项目醇基燃料是将甲醇：添加剂：水按照75%：0.03%：24.97%的比例进行调配混合，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每年醇基燃料产量为30000t/a，故本项目醇基燃料调配用水量约7491t/a（22.495m<sup>3</sup>/d）。

#### （3）醇气回收罐用水

装车、灌装过程中产生的醇气由醇气回收真空泵抽至醇气回收罐，通过水吸收的方式回收甲醇废气，吸收甲醇后的液体回用于醇基燃料储罐，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约每个月回用1次，项目醇气回收罐容量为1m<sup>3</sup>，储存系数按0.95计，即每次回用量约0.95m<sup>3</sup>（甲醇浓度约30%），则需补充新鲜水约0.665m<sup>3</sup>，则醇气回收罐总用水量约7.382m<sup>3</sup>/a（日均0.022m<sup>3</sup>/d）。

#### （4）绿化用水

本项目厂区内绿化面积约940m<sup>2</sup>，绿化用水定额按2L/（m<sup>2</sup>·d）考虑，则本项目绿化用水量约1.88m<sup>3</sup>/d（626.04m<sup>3</sup>/a），全部被吸收或者蒸发，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给排水具体情况见表2-7。

表 2-7 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规模	用水标准	新鲜用水量/m <sup>3</sup>			排水量/m <sup>3</sup>		
			最大日用水量	日均用水量	年用水量	最大日排水量	日均排水量	年排水量
员工生活办公用水	8 人、333d	50L/人·d	0.4	0.4	133.2	0.36	0.36	119.88
醇基燃料调配用水	甲醇：添加剂：水 =75%：0.03%： 24.97%		22.495	22.495	7491	/	/	/
醇气回收罐用水	每个月回收 1 次， 333d/a	0.665m <sup>3</sup> /次	0.665	0.022	7.382	/	/	/
绿化用水	940m <sup>2</sup>	2L/(m <sup>2</sup> ·d)	1.88	1.88	626.04	/	/	/
合计	/	/	25.440	24.798	8257.622	0.36	0.36	119.88

### 2.1.6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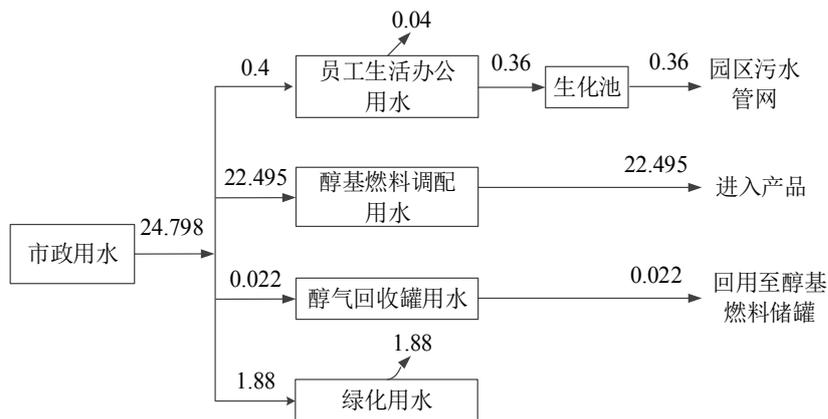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共 8 人，其中生产人员 4 人、管理人员 2 人，其他人员 2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33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 2.1.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渠口镇钦云村A-20C地块，项目储罐区位于场地中部东侧，泵棚位于储罐区东侧，充装区及瓶库区位于场地中部西侧，装卸区位于储罐区南侧，预留厂房位于场地北侧，科研楼位于场地南侧，科研楼1F主要为会议室、展示区、生活区、活动间、2F为办公区、3F为值班室，门卫位于科研楼西侧，地磅位于场地西侧，消防泵房位于场地西南侧，消防水池位于消防泵房北侧，停

	<p>车位位于科研楼北侧和场地西侧。</p> <p>本项目醇气回收罐布置在储罐区内东侧；生化池布置在科研楼北侧，便于废水收集；危险废物贮存库布置在灌装间西侧。本项目平面布局上总体简洁整齐，分区明显，通道连续顺畅，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2。</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b></p> <p><b>2.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p><b>2.2.1.1 施工期</b></p> <p>本项目拟在重庆市开州区渠口镇钦云村A-20C地块建设“开州区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储配站项目”，所在地块已由园区完成平场工作。场地施工计划大致分为四个步骤：基础施工、结构施工、建筑装饰、设备安装，直至建成后投入使用。本项目施工工序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图2-2所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基础施工] --&gt; B[结构施工]     B --&gt; C[建筑装饰]     C --&gt; D[设备安装]     A --&gt; W1[废水]     B --&gt; P1[粉尘、噪声]     B --&gt; W2[废水]     C --&gt; P2[废气、噪声]     C --&gt; W3[建筑垃圾]     D --&gt; P3[噪声] </pre> </div> <p><b>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b></p> <p><b>2.2.1.2 运营期</b></p> <p>本项目外购甲醇、添加剂，并与水混合调配成产品，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位置见图2-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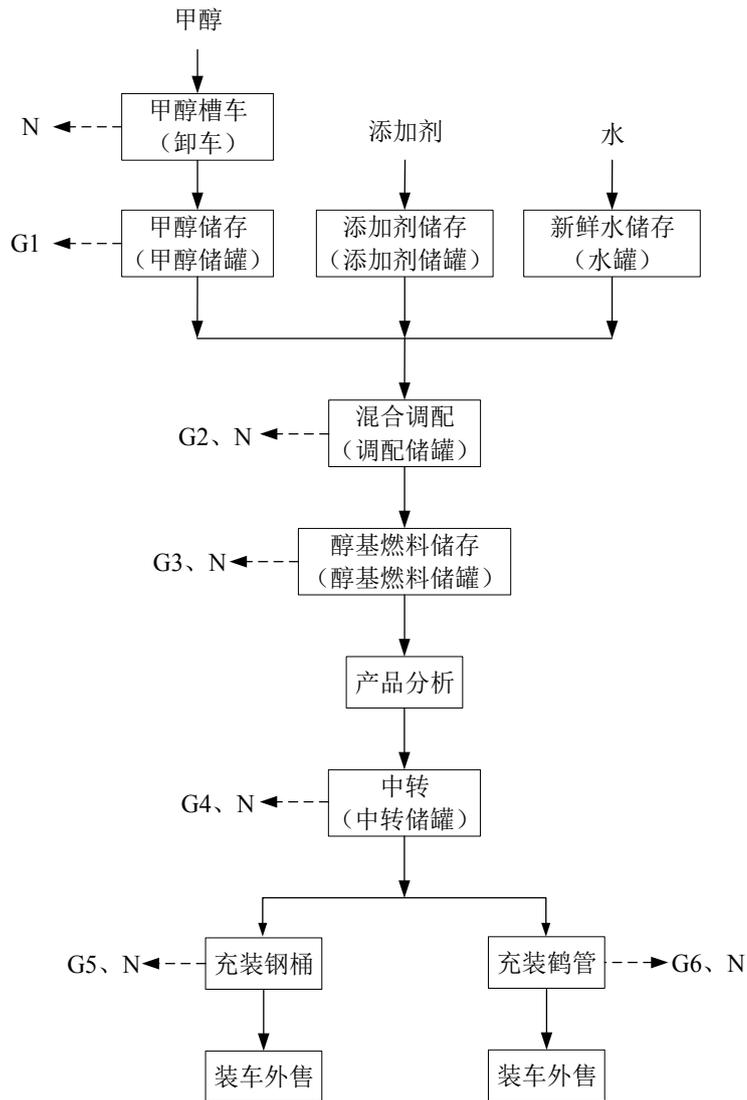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卸车:** 甲醇槽车进厂，停靠在指定卸料位置，车辆熄火并接好静电接地线，静止 15min，做好卸车准备工作，确认消防器材准备就绪，检查栈台仪表、液位计、各管道阀门等是否正常，检查厂区甲醇储罐卸料口与甲醇槽车的卸料口端连接，密封，确保无泄漏，启动甲醇卸车泵将甲醇输送进入甲醇储罐内，厂区内甲醇储罐设液位指示报警装置，通过高液位报警自动控制卸料口处的电磁阀进行开关。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

**甲醇储存 (甲醇储罐):** 甲醇通过卸车泵进入甲醇储罐内暂存，甲醇槽车卸下一定数量的甲醇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槽车内部，而厂区甲醇储罐也因注入甲醇原料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甲醇气体，该现象称为甲醇储罐的大呼吸。

通过安装一根气相管线，将甲醇槽车与甲醇储罐连通，甲醇在卸车过程中，甲醇槽车中的甲醇通过卸车鹤管进入厂区甲醇储罐，甲醇储罐内的甲醇废气经过气相管线输回槽车内，完成密闭式卸车过程。卸车完毕后，分别关闭甲醇储罐和槽车上的阀门，卸下气、液相胶管，卸下静电接地线卡，启动甲醇槽车离开。甲醇废气可由甲醇槽车带回原料厂家进行回收处理，未回收的部分通过 4m 高通气立管无组织排放。

甲醇储罐由于外界温度或压力变化而导致气体吸入或排出，排出气体为相对饱和蒸汽（甲醇气体），形成所谓的小呼吸。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甲醇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甲醇废气 G1。

**混合调配（调配储罐）：**将甲醇储罐中暂存的高浓度甲醇输送至调配储罐内，另一边根据甲醇量添加新鲜水和添加剂，将高浓度甲醇调配成浓度约 75%的醇基燃料。添加剂为兰色醇溶性染料，暂存在添加剂储罐中，通过添加剂添加装置输送进入调配储罐，新鲜水暂存在水罐中，通过管道增压泵将水注入调配储罐。本项目调配混合过程为物理混合，不产生化学反应。

当甲醇输送进入调配储罐时，由于调配储罐内液体体积增加，罐内气体压力增加，当压力增至机械呼吸阀压力极限时，需卸压使罐内气体从呼吸阀排出，该现象称为调配储罐的大呼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调配储罐卸压次数 $\leq 1$ 次/a，发生大呼吸的情况较少，大呼吸产生的甲醇废气较少，故本评价不再定量分析。调配储罐储存物料时将发生小呼吸现象。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在线比例调配系统，调配比例为甲醇：添加剂：水=75%：0.03%：24.97%，操作人员可根据生产指令通过控制平台设定好生产数量和各组分比例，然后开启自动化调配系统，不同物料输送管路上的流量检测装置及时将信号发送至控制系统，控制系统根据设定的参数做出判断，并发出指令，将甲醇、添加剂、新鲜水通过各自管道输送至调配储罐中，调配储罐中配套醇基燃料混配泵，通过循环泵将储罐中的物料搅拌均匀。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调配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甲醇废气 G2 及设备噪声 N。

**醇基燃料储存（醇基燃料储罐）：**调配后的醇基燃料输送进入醇基燃料储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醇基燃料储罐卸压次数 $\leq 1$ 次/a，发生大呼吸的情况较少，大呼吸产生的甲醇废气较少，故本评价不再定量分析。醇基燃料储罐储存物料时将发生小呼吸现象。

	<p>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醇基燃料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甲醇废气 G3 以及设备噪声 N。</p> <p><b>产品分析：</b>对调配后的醇基燃料进行少量取样并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方式主要通过目测法观察其颜色，不涉及化学实验。</p> <p><b>中转储罐：</b>分析合格后的醇基燃料输送进入中转储罐，可直接装车外售，也可通过充装到钢瓶中外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中转储罐卸压次数<math>\leq 1</math>次/a，发生大呼吸的情况较少，大呼吸产生的甲醇废气较少，故本评价不再定量分析。中转储罐储存物料时将发生小呼吸现象。</p> <p>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中转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甲醇废气 G4 以及设备噪声 N。</p> <p><b>a.灌装：</b>对中转储罐中的产品使用醇基燃料充装秤计量后，通过灌装机将产品充装到钢瓶中外售。</p> <p>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灌装废气 G5 以及设备噪声 N，灌装过程产生的醇气通过醇气回收真空泵抽至醇气回收罐内回收。</p> <p><b>b.装车：</b>醇基燃料储罐中的产品装车时，罐车停至装车点，醇基燃料通过定量装车系统计量后，再通过醇基燃料装车鹤管送入罐车后外售。</p> <p>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装车废气 G6 以及设备噪声 N，装车过程产生的醇气通过醇气回收真空泵抽至醇气回收罐内回收。</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渠口镇钦云村 A-20C 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块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					
	<b>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1) 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开州区的数据。监测年均值数据见表3-1。</p>					
	<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sup>3</sup>）</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均值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sub>2.5</sub>		31	35	88.6	达标
	SO <sub>2</sub>		9	60	15.0	达标
	NO <sub>2</sub>		22	40	5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16	160	72.5	达标	
CO(mg/m <sup>3</sup> )	24小时平均值	0.9	4.0	22.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2) 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特征因子为甲醇、非甲烷总烃</p> <p>①甲醇</p> <p>本次评价委托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甲醇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报告编号：24WT337），该监测点Q-1位于项目西侧，监测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8月26日，每天4次小时值，连续监测3天。</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来分析其达标情况。计算公式如下：</p>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 $\text{m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ext{mg}/\text{m}^3$ 。

环境空气中甲醇的现状监测结果及占标率计算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中甲醇的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率%
Q-1	甲醇	0.01L	3000	/	0

注：“L”代表污染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甲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表 D.1 中甲醇的标准值要求。

### ②非甲烷总烃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新天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重庆开州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新检字〔2023〕第 HJ205-1-1 号）进行评价，引用监测点位临港组团（钦和村）Q6 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990m 处，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23 日。监测时间在三年有效期内，且区域污染源未发生变化，按照导则及有关规定，引用的监测数据能代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A.监测基本情况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7 天，小时均值

监测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23 日

引用监测点位：Q6

#### B.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来分析其达标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 $\text{m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ext{mg}/\text{m}^3$ 。

#### C.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现状引用监测结果及占标率计算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现状引用数据 单位: mg/m<sup>3</sup>**

引用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1h 平均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Q6	非甲烷总烃	0.18~0.98	2.0	49%	达标

根据上表,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参照执行的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要求。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甲醇和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有较好的环境容量。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普里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普里河属于 III 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采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故本次评价采用开州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开州区环境质量状况来评价普里河水质达标情况。根据《2024 年 12 月及 1-12 月开州区环境质量状况》([https://www.cqkz.gov.cn/kz/fzhggwyh\\_80906/zwgk\\_72016/fdzdgknr/hjgl\\_1/202501/t20250114\\_14145631.html](https://www.cqkz.gov.cn/kz/fzhggwyh_80906/zwgk_72016/fdzdgknr/hjgl_1/202501/t20250114_14145631.html)),普里河赵家大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较好。

###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内,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内,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1.5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储存液体醇基燃料,拟对储配站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评价将对项目周

边土壤进行现状监测以留作背景值。

本次评价委托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24WT337）。

(1) 监测点位

本次评价共设 1 个土壤监测点位 T-1，为表层土样。

(2) 监测因子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前 45 项以及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

(3) 评价标准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标准指数法评价，P<sub>i</sub>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si}}$$

式中：P<sub>i</sub>——为第 i 个土壤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sub>i</sub>——为第 i 个土壤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C<sub>si</sub>——为第 i 个土壤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5) 监测结果

本项目土壤样品状态为黄棕壤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见表 3-4~表 3-6。

**表 3-4 土壤(重金属和无机物)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pH 无量纲)**

位置	pH	检测项目	砷	镉	六价铬	铜	铅	汞	镍
表层样	8.24	检测结果	4.60	0.05	0.5L	7	11.2	0.066	12
		筛选值	60	65	5.7	18000	800	38	900
		Pi 值	0.077	0.001	/	0.0004	0.014	0.002	0.013

**表 3-5 土壤（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项目	四氯化碳	氯仿	氯甲烷	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顺-1,2-二氯乙烯
表层样	1.3×10 <sup>-3</sup> L	1.1×10 <sup>-3</sup> L	1.0×10 <sup>-3</sup> L	1.2×10 <sup>-3</sup> L	1.3×10 <sup>-3</sup> L	1.0×10 <sup>-3</sup> L	1.3×10 <sup>-3</sup> L
标准值	2.8	0.9	37	9	5	66	596
最大 P <sub>i</sub>	/	/	/	/	/	/	/
项目	反-1,2-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	1,2-二氯丙烷	1,1,1,2-四氯乙烷	1,1,2,2-四氯乙烷	四氯乙烯	1,1,1-三氯乙烷
表层样	1.4×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1×10 <sup>-3</sup> L	1.2×10 <sup>-3</sup> L	1.2×10 <sup>-3</sup> L	1.4×10 <sup>-3</sup> L	1.3×10 <sup>-3</sup> L
标准值	54	616	5	10	6.8	53	840
最大 P <sub>i</sub>	/	/	/	/	/	/	/

项目	1,1,2-三氯乙烷	三氯乙烯	1,2,3-三氯丙烷	氯乙烯	苯	氯苯	1,2-二氯苯
表层样	1.2×10 <sup>-3</sup> L	1.2×10 <sup>-3</sup> L	1.2×10 <sup>-3</sup> L	1.0×10 <sup>-3</sup> L	1.9×10 <sup>-3</sup> L	1.2×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标准值	2.8	2.8	0.5	0.43	4	270	560
最大 P <sub>i</sub>	/	/	/	/	/	/	/
项目	1,4-二氯苯	乙苯	苯乙烯	甲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表层样	1.5×10 <sup>-3</sup> L	1.2×10 <sup>-3</sup> L	1.1×10 <sup>-3</sup> L	1.3×10 <sup>-3</sup> L	1.2×10 <sup>-3</sup> L	1.2×10 <sup>-3</sup> L	
标准值	20	28	1290	1200	570	640	
最大 P <sub>i</sub>	/	/	/	/	/	/	

**表 3-6 土壤（半挥发性有机物和石油烃）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项目	硝基苯	苯胺	2-氯酚	苯并[a]蒽	苯并[a]芘	苯并[b]荧蒽	苯并[k]荧蒽
表层样	0.09L	0.1L	0.06L	0.1L	0.1L	0.2L	0.1L
标准值	76	260	2256	15	1.5	15	151
最大 P <sub>i</sub>	/	/	/	/	/	/	/
项目	蒽	二苯并[a, h]蒽	茚并[1,2,3-cd]芘	萘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表层样	0.1L	0.1L	0.1L	0.09L	6L		
标准值	1293	1.5	15	70	4500		
最大 P <sub>i</sub>	/	/	/	/	/		

注：“L”代表污染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表 3-4~表 3-6，本项目各土壤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现状情况，本次评价重庆新天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重庆开州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监测》地下水环境现状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新检字〔2023〕第 HJ205-1-1 号)进行评价，引用监测点位为临港组团内明德完小旁 DX5，与本项目位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附图 10)，引用数据可行。

(1) 监测项目：K<sup>+</sup>、Na<sup>+</sup>、Ca<sup>2+</sup>、Mg<sup>2+</sup>、CO<sub>3</sub><sup>2-</sup>、HCO<sub>3</sub><sup>3-</sup>、Cl<sup>-</sup>、SO<sub>4</sub><sup>2-</sup>、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2) 监测时间及频率：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2 日，监测 1 天；

(3) 评价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4)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标准指数法：

a、对于评价标准为定值的水质因子，其标准指数计算方法为：

$$P_i = \frac{C_i}{C_{si}}$$

式中：P<sub>i</sub>——为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sub>i</sub>——为第 i 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C<sub>si</sub>——为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b、对于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因子（如 pH 值），其标准指数计算方式为：

$$P_{pH} = \frac{7.0 - pH}{7.0 - pH_{sd}} (pH \leq 7 \text{时})$$

$$P_{pH} = \frac{pH - 7.0}{pH_{su} - 7.0} (pH > 7 \text{时}) \quad P_i = \frac{C_i}{C_{si}}$$

式中：P<sub>pH</sub>——pH 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pH——pH 监测值；

pH<sub>su</sub>——标准中的 pH 的上限值；

pH<sub>sd</sub>——标准中的 pH 的下限值。

地下水监测情况见表 3-7 和表 3-8。

**表3-7 地下水八大离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因子	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监测值	1.58	13.7	72.0	11.5	ND	2.82×10 <sup>2</sup>	1.94	13.2

**表3-8 地下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位置	项目	pH	氨氮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DX5	监测值	7.9	ND	0.838	0.003	ND	ND
	标准值	6.5≤pH≤8.5	≤0.50	≤20.0	≤1.00	≤0.002	≤0.05
	S <sub>ij</sub>	0.6	/	0.042	0.003	/	/
	项目	砷	汞	铬(六价)	总硬度	铅	氟化物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监测值	ND	ND	ND	2.49×10 <sup>2</sup>	ND	0.272
	标准值	≤0.01	≤0.001	≤0.05	≤450	≤0.01	≤1.0
	S <sub>ij</sub>	/	/	/	0.553	/	0.272
	项目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耗氧量	硫酸盐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监测值	ND	ND	ND	5.27×10 <sup>2</sup>	1.48	13.2
	标准值	≤0.005	≤0.3	≤0.10	≤1000	≤3.0	≤250
	S <sub>ij</sub>	/	/	/	0.527	0.493	0.053
	项目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			
	单位	mg/L	MPN/100mL	CFU/mL			
	监测值	1.94	3.4×10 <sup>2</sup>	5.2×10 <sup>2</sup>			
标准值	≤250	≤3.0	≤100				
S <sub>ij</sub>	0.008	113.333	5.2				

根据表 3-8，引用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除总大肠菌群和菌落总数外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总大肠菌群和菌落总数超标可能是由于农村生活源及农业面源受到污染，本项目员工生活办公污水将通过新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3.2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 A-20C 地块，东侧为重庆浦富实业有限公司，西侧、北侧均为未开发空地、南侧紧邻园区道路。

### 3.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 A-20C 地块，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点以及临港工业园区安置房；项目东北侧约 1350m 处为小江（澎溪河），该河段执行 III 类水域标准，西侧约 3100m 处为普里河，该河段执行 III 类水域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西北侧距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1042m、西南侧最近距离约 1254m、东南侧最近距离约 936m，评价区域内无其他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房方位	相对厂房最近距离
		X	Y					
1	1#居民点	140	-50	居民	约 5 户，约 15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SE	118m
2	2#居民点	-88	-113	居民	约 2 户，约 6 人		SW	150m
3	3#居民点	-270	-72	居民	约 20 户，约 60 人		W	300m
4	4#居民点	338	45	居民	约 5 户，约 10 人		SE	360m
5	临港工业园区安置房	71	322	居民	约 420 户，约 1260 人		NE	398m
6	规划居住区	-122	212	居民	/		N	270m
7	小江（澎溪河）	/	/	/	地表水环境	III 类	NE	1350m
8	普里河	/	/	/	地表水环境	III 类	W	3100m
9	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	/	/	/	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	环境空气一类区、地表水 III 类水域	NW	1042m
							SW	1254m
							SE	936m

注：厂区中心坐标 X=0，Y=0，X 轴为东西方向，Y 轴为南北方向。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甲醇废气（包括储罐大小呼吸、成品灌装、装车），主要污染物为甲醇和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10 和表 3-11。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4.0
甲醇	190	12

**表 3-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4.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开州浦里工业新区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A标准后排入普里河。见表3-12。

**表3-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3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0	1

注：\*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3.4.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见表 3-13。

根据《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开州府办发〔2023〕39号），项目所在浦里组团临港片区统一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14。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p><b>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b>3.4.4 固体废物标准</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化池污泥，定期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清掏，即掏即运，不在站内暂存。</p> <p>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COD：0.054t/a、NH<sub>3</sub>-N：0.004t/a；</p> <p>废水（排入外环境）：COD：0.006t/a、NH<sub>3</sub>-N：0.001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b>4.1 施工期</b></p> <p><b>4.1.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场地已由园区完成平场工作，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人员、车辆流动产生的道路扬尘；各种燃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施工及运输过程中均会排放一定量的废气，主要以CO、NO<sub>2</sub>为主；装修过程中装修材料会释放少量挥发性有害气体物质等。</p> <p>结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版）相关规定和本项目特点，本评价提出以下大气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p> <p>（1）按照技术规范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封闭施工，硬化进出口及场内道路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p> <p>（2）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和截水沟，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p> <p>（3）对露天堆放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以及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p> <p>（4）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外流。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废浆，应当用密闭罐车外运。</p> <p>（5）禁止从三米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撒的物料。</p> <p>（6）对开挖、爆破、拆除、切割等施工作业面（点）进行封闭施工或者采取洒水、喷淋等控尘降尘措施。</p> <p>（7）房屋建设施工应当随建筑物墙体上升，同步设置高于作业面且符合安全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p> <p>（8）建筑垃圾应当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前清除。</p> <p>（9）采用符合标准的环保型装修材料，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物质对环境的污染。</p> <p>本项目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废气产生的影响在环境可承受范围内。</p> <p><b>4.1.2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COD、SS、NH<sub>3</sub>-N等，施工废水污染物主要为SS。</p> <p>污染防治措施：</p>
---	--

(1)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自建生化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2) 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施工中车辆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3) 严格限制用水量，降低废水的产生量。

#### **4.1.3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结构施工、运输等过程，主要声源为施工机械、吊车、载重汽车、电钻、电锯、电焊机等，声源强度介于80~95dB(A)之间。

施工噪声仅在施工建设阶段发生，它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但由于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较强，根据施工噪声的污染特点，施工中应加强管理，杜绝人为制造高噪声活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63号）的规定。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特点，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城市管理局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证明。建设单位应当于开始施工 1 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2) 落实施工场地降噪措施：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必须采取降噪措施。积极推广使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机具、设备和工艺。

施工单位使用的压路机、推土机、装载机和挖掘机等优先选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第一批）》（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中的低噪声施工设备。

施工场地内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和设备，采用建筑工地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域交通的疏导，避免因车辆阻塞使区域内噪声增加，工程车辆行经场区时应采取减速、禁鸣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在采取上述措施，可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 **4.1.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场地已由园区完成平场工作，施工期可避免大开大挖，土石方量较少，

	<p>采取总体平场的方式后，无多余土石方，不需设取、弃土场。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p> <p>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建筑垃圾全部运至政府指定的渣场进行处置，不能随意堆放、倾倒。运渣车辆按市政府规定必须加盖，不得超载，固体废弃物从收集、清运至弃置应实行严格的全过程管理，可有效地防止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p> <p>②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输处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运营期</b></p> <p><b>4.2.1 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b>4.2.1.1 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甲醇废气（包括储罐大小呼吸、成品灌装、装车）、柴油发电机废气、汽车尾气。</p> <p>本项目储罐区设置甲醇储罐（原料储罐）、调配储罐、中转储罐、醇基燃料储罐、添加剂储罐以及水罐，均为常压储罐，且物料均密闭输送。添加剂储罐中暂存的物质为兰色醇溶性染料，主要成分为栀子蓝天然色素（0.3%）、维生素 C（0.97%）和水（99%），不易挥发，且储存量较小，本评价不再对其进行分析。</p> <p><b>（1）储罐大呼吸</b></p> <p>“大呼吸”排放是由于人为的装料或卸料而产生的损失。当物料输送进入储罐时，由于储罐内液体体积增加，罐内气体压力增加，当压力增至机械呼吸阀压力极限时，需卸压使罐内气体从呼吸阀排出，该现象称为储罐的大呼吸。</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调配储罐、醇基燃料储罐以及中转储罐卸压次数≤1次/a，发生大呼吸的情况较少，大呼吸产生的甲醇废气较少，故本评价不再对调配储罐、醇基燃料储罐以及中转储罐大呼吸进行定量分析，以下仅对甲醇储罐大呼吸产生的甲醇废气进行源强核算。</p> <p>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第二版）中储罐大呼吸排放采用下式估算其污染物的排放量：</p>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times Q$ <p>式中：L<sub>w</sub>——大呼吸损耗量（kg/a）；</p> <p>M——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均取 32.04；</p> <p>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均取 18652.5（Pa）；</p>

$K_N$ ——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 $K$ ）确定，周转次数=年投量/罐容量， $K \leq 36$ ， $K_N=1$ ； $36 < K < 220$ ， $K_N=11.467 \times K^{-0.7026}$ ； $K > 220$ ， $K_N=0.26$ ；取值见表 4-1；

$K_C$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取 0.65，其他有机液体取 1.0），本评价取 1.0；

$Q$ ——物料年泵送入罐量（ $m^3/a$ ）。

表 4-1  $K_N$  和  $Q$  计算表

储罐名称	暂存物料	物料密度( $t/m^3$ )	储罐容积( $m^3$ )	储罐容量( $m^3$ )	年投量(t)	周转次数(次/年)	周转因子 $K_N$	$Q$
甲醇储罐	甲醇	0.79	100	95	22495.16	300	0.26	28474.886

注：储罐容量按总容积的 95%计算。

表 4-2 储罐大呼吸甲醇废气产生情况表

产生节点	计算参数					甲醇废气产生量	
	M	P	$K_N$	$K_C$	Q	kg/a	t/a
甲醇储罐	32.04	18652.5	0.26	1.0	28474.886	1852.984	1.853

根据表 4-2, 本项目甲醇储罐大呼吸的甲醇废气产生量约 1.853t/a, 时间按 8h/d, 333d 计, 即 2664h/a, 则储罐大呼吸甲醇废气产生速率约 0.696kg/h, 通过气相管线输回甲醇槽车内, 由甲醇槽车带回原料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回收效率不低于 95% (按 95%计), 未回收的部分通过 4m 高通气立管无组织排放, 即无组织排放量约 0.093t/a, 排放速率约 0.035kg/h。

### (2) 储罐小呼吸

“小呼吸”过程指容器由于外界温度或压力变化而导致气体吸入或排出现象, 排出气体为相对饱和蒸汽, 它出现在罐内液面无任何变化的情况, 是非人为干扰的自然排放方式。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第二版)中储罐小呼吸排放采用下式估算其污染物的排放量:

$$L_B = 0.191 \times M \times [P / (100910 - P)]^{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  $L_B$ ——小呼吸损耗量 (kg/a);

M——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 均取 32.04;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 真实的蒸气压力, 均取 18652.5 (Pa);

D——罐的直径 (m), 甲醇储罐、调配储罐、醇基燃料储罐以及中转储罐的直径分别为 3m、2.8m、3m、2.8m;

H——平均蒸气空间高度 (储罐高度-平均储存液面高度+0.01\*储罐直

径) (m)，本项目甲醇储罐、调配储罐、醇基燃料储罐以及中转储罐的高度分别为 16.25m、8.72m、16.25m、8.72m，储存系数均按 0.95 计，则平均储存液面高度分别为 15.44m、8.28m、15.44m、8.28m，则平均蒸气空间高度分别为 0.84m、0.46m、0.84m、0.46m；

$\Delta T$ ——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 (°C)，按 10°C 计；

$F_p$ ——涂层因子 (无量纲)，根据油漆状态取值在 1~1.5 之间，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取 1.5；

$C$ ——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 (无量纲)；对于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 $C=1-0.0123(D-9)^2$ ；罐径大于 9m 的  $C=1$ ，计算得出甲醇储罐、调配储罐、醇基燃料储罐以及中转储罐的  $C$  值分别为 0.5572、0.5272、0.5572、0.5272；

$K_C$ ——产品因子 (石油原油取 0.65，其他有机液体取 1.0)，本评价取 1.0。

表 4-3 储罐小呼吸甲醇废气产生情况表

产生节点	计算参数								甲醇废气产生量	
	M	P	D	H	$\Delta T$	$F_p$	C	$K_C$	kg/a	t/a
甲醇储罐	32.04	18652.5	3	0.84	10	1.5	0.5572	1.0	32.216	0.032
调配储罐	32.04	18652.5	2.8	0.46	10	1.5	0.5272	1.0	19.956	0.020
醇基燃料储罐	32.04	18652.5	3	0.84	10	1.5	0.5572	1.0	32.216	0.032
中转储罐	32.04	18652.5	2.8	0.46	10	1.5	0.5272	1.0	19.956	0.020
合计									104.344	0.104

甲醇储罐和醇基燃料储罐物料储存时间按 24h/d，365d 计，即 8760h/a，调配储罐和中转储罐仅工作时间存有物料，即时间按 8h/d，333d 计，即 2664h/a，则甲醇储罐、调配储罐、醇基燃料储罐以及中转储罐小呼吸甲醇废气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4kg/h、0.007kg/h、0.004kg/h、0.007kg/h。

根据表 4-3，本项目储罐小呼吸甲醇废气产生总量约 0.104t/a，各储罐小呼吸产生的甲醇废气量较少，通过阀门无组织排放。

### (3) 灌装废气、装车废气

#### ① 灌装废气

醇基燃料成品在灌装过程中会有一部分气体挥发进入大气环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醇基燃料成品每年总灌装量约 20002.683t (折合 24393.516m<sup>3</sup>)。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贮存加注站污染源分析”所提供数据，加注站灌装过程形成的醇气排放系数为 0.11kg/m<sup>3</sup> 通过量，则灌装过程甲醇废气产生量约 2.683t/a。

本项目设置 4 台灌装机，每台配备 1 把灌装枪，每把灌装枪最大灌装流量为 50L/min，4 台灌装机可同时工作，则灌装时间约 2033h/a，则产生速率为 1.320kg/h。

#### ②装车废气

本项目鹤管装车过程中会产生装车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醇。甲醇产生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中“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过程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年许可排放量”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L_L = 1.20 \times 10^{-4} \times \frac{S \times P_T \times M_{vap}}{273.15 + T}$$

式中： $L_L$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过程排放系数， $\text{kg}/\text{m}^3$ ，

$S$ ——饱和系数，无量纲，一般取值 0.6

$P_T$ ——温度  $T$  时装载物料的真实蒸气压，Pa，本项目取 18652.5Pa；

$M_{vap}$ ——分子量， $\text{g}/\text{mol}$ ，本项目取 32.04g/mol；

$T$ ——装载物料温度， $^{\circ}\text{C}$ ，取近 1 年平均值，本项目取 18.5 $^{\circ}\text{C}$ ；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装载过程中甲醇产生系数为 0.10 $\text{kg}/\text{m}^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醇基燃料成品每年总装车量约 10001.220t（折合 12196.610 $\text{m}^3$ ），则装车过程甲醇废气产生量约 1.220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装车流量 70 $\text{m}^3/\text{h}$ ，则装车时间约 175h/a，则产生速率为 6.969 $\text{kg}/\text{h}$ 。

灌装废气和装车废气通过醇气真空回收泵密闭抽至醇气回收罐回收，收集效率按 100%计，采用水吸收的方式，甲醇易溶于水，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吸收/喷淋装置对有机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小于 95%，本评价结合项目情况，保守按 85%计，未回收的醇气无组织排放。根据上文，本项目进入醇气回收罐的甲醇废气总量约 3.903t/a，则未回收的甲醇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约 0.585t/a，排放速率按最不利情况计算（即时间按 175h/a 计）约 3.345 $\text{kg}/\text{h}$ 。

#### （4）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柴油发电机布置在消防泵房 1F 的发电间内，作为备用电源，一般情况下不运行，属于间断工作，工作时燃油尾气产生量较少，主要污染物成分为颗粒物、 $\text{SO}_2$ 、 $\text{NO}_x$ ，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5）汽车尾气

尾气主要来自于运输车辆，运输的槽车采用合格燃料，排放的主要污染物  $\text{NO}_x$ 、CO 和碳氢化合物等。所有汽车尾气都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小，经自由扩散、绿化吸收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4.2.1.3 废气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治理设施				无组织	
					治理措施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甲醇储罐大呼吸	甲醇	1.853	0.696	/	甲醇槽车回收, 未回收部分通过 4m 高通气立管排放	100%	95%	是	/	/
	非甲烷总烃	1.853	0.696	/	甲醇槽车回收, 未回收部分通过 4m 高通气立管排放	100%	95%	是	/	/
甲醇储罐小呼吸	甲醇	0.032	0.004	/	/	/	/	/	0.032	0.004
	非甲烷总烃	0.032	0.004	/	/	/	/	/	0.032	0.004
调配储罐小呼吸	甲醇	0.020	0.007	/	/	/	/	/	0.020	0.007
	非甲烷总烃	0.020	0.007	/	/	/	/	/	0.020	0.007
醇基燃料储罐小呼吸	甲醇	0.032	0.004	/	/	/	/	/	0.032	0.004
	非甲烷总烃	0.032	0.004	/	/	/	/	/	0.032	0.004
中转储罐小呼吸	甲醇	0.020	0.007	/	/	/	/	/	0.020	0.007
	非甲烷总烃	0.020	0.007	/	/	/	/	/	0.020	0.007
灌装	甲醇	2.683	1.320	/	醇气回收罐	100%	85%	是	0.585	3.345
装车	甲醇	1.220	6.969	/						
灌装	非甲烷总烃	2.683	1.320	/	醇气回收罐	100%	85%	是	0.585	3.345
装车	非甲烷总烃	1.220	6.969	/						

注：柴油发电机和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未定量分析，故未纳入该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甲醇平衡和物料平衡见图 4-1 和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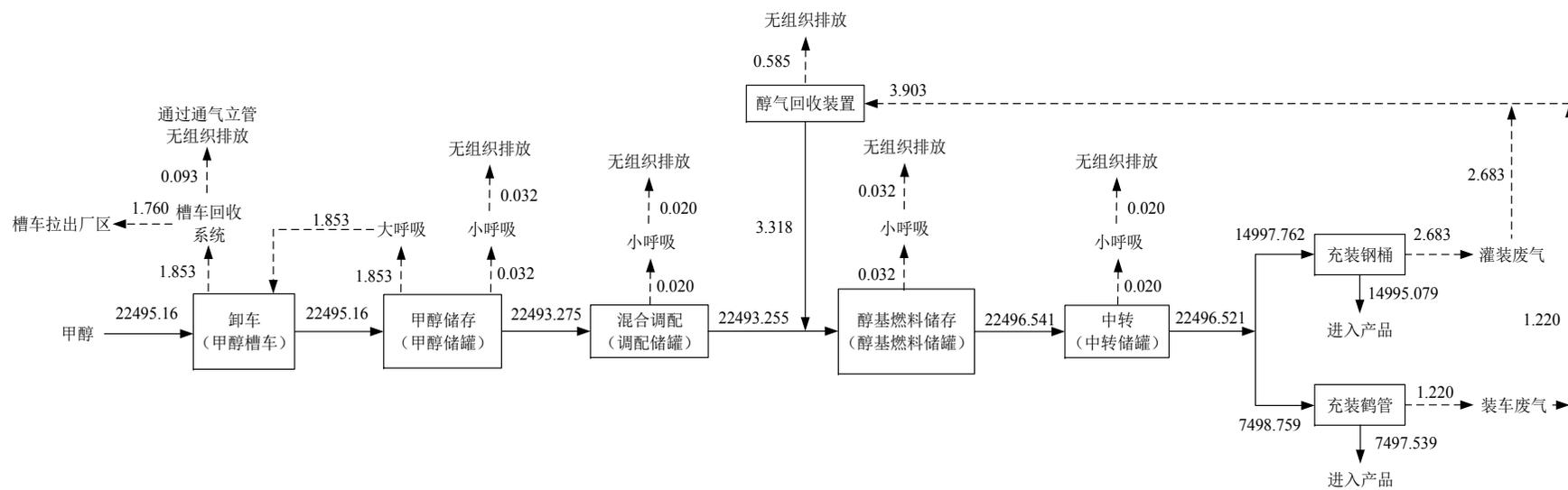


图 4-1 甲醇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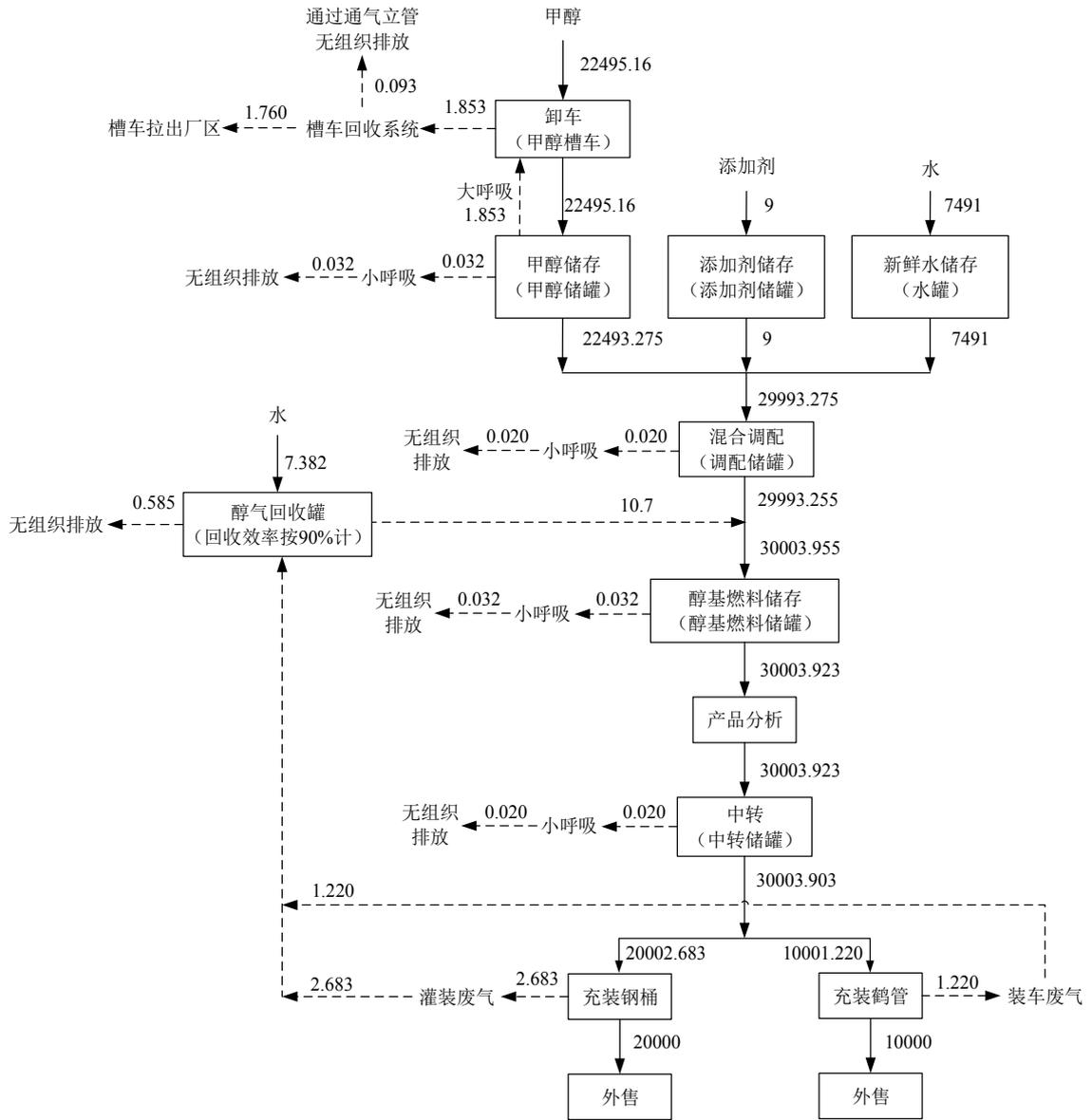


图 4-2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 4.2.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规定，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醇气回收罐		气液比、液阻、密闭性、泄漏检测值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年	参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界	甲醇、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 4.2.1.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甲醇储罐大小呼吸、调配储罐、醇基燃料储罐、中转储罐小呼吸、灌装废气、装车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汽车尾气。

甲醇储罐大呼吸产生的甲醇废气回收原理为气液平衡，甲醇槽车中的甲醇通过卸车鹤管进入厂区甲醇储罐，甲醇储罐内的甲醇气体经过气相管线输回槽车内，可由甲醇槽车带回原料厂家进行回收处理，未回收的部分通过 4m 高通气立管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表 C.1，“油气平衡”属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常压储罐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故本项目甲醇储罐大呼吸产生的甲醇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灌装废气和装车废气通过醇气真空回收泵密闭抽至醇气回收罐回收，采用水吸收的方式，甲醇易溶于水，未回收的醇气无组织排放。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甲醇、MTBE 等易溶于水的化学品装载作业排气，宜采用水吸收或吸收+汽提回收处理。”故本项目灌装废气和装车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甲醇储罐、调配储罐、醇基燃料储罐以及中转储罐均为密闭储罐，小呼吸产生的甲醇废气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柴油发电机一般不工作，主要用于备用电源，产生废气量较小，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经自由扩散、绿化吸收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采取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

内，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4.2.1.6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时，即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考虑废气处理措施（即醇气回收罐）处理失效，处理效果按 0%考虑，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甲醇废气	设备故障	甲醇、非甲烷总烃	22.303	/	1	1	停产检修

为确保项目醇气回收罐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建设单位需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4.2.1.7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废气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 4.2.2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4.2.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36m<sup>3</sup>/d（119.88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 500mg/L、BOD<sub>5</sub> 450mg/L、NH<sub>3</sub>-N 40mg/L、SS 450mg/L。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铺设市政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4.2.2.2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入污水处理厂		排入环境	
					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办公	COD	119.88	500	0.060	5m <sup>3</sup> /d	生化池	10.0%	是	0.054	450	0.006	50
	BOD <sub>5</sub>		450	0.054			33.3%		0.036	300	0.001	10
	NH <sub>3</sub> -N		40	0.005			25.0%		0.004	30	0.001	5
	SS		450	0.054			11.1%		0.048	400	0.001	10

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生化池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08.515194110°	31.121870835°	间接排放	开州浦里工业新区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4.2.2.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生化池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化池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石油类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半年

#### 4.2.2.4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1) 醇气回收罐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灌装废气和装车废气由真空泵抽吸到醇气回收罐通过水吸收后回用于醇基燃料储罐，本项目共设置 1 个醇气回收罐，容积为  $1\text{m}^3$ ，吸收甲醇后的甲醇水溶液约每个月回用一次，每次回用量约  $0.95\text{m}^3$ （甲醇浓度约 30%），约占醇基燃料储存量（ $95\text{m}^3$ ）的 1%，对醇基燃料产品质量基本无影响，因此回收罐废水排入甲醇储罐作为原料回用是可行的。

##### (2) 生化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进入新建的生化池进行处理，污水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 $\text{BOD}_5$ 、 $\text{NH}_3\text{-N}$ 、SS 和石油类，水质较简单，可生化性好，生化池采用“厌氧”的工艺处理后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生化池设计处理规模  $5\text{m}^3/\text{d}$ ，处理工艺、处理规模均可以满足本项目污水（ $0.36\text{m}^3/\text{d}$ ）的处理需求。

#### 4.2.2.5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开州浦里工业新区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渠口镇临港组团，服务范围是整个临港组团，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1 万  $\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 0.5 万  $\text{m}^3/\text{d}$ ，二期处理规模扩大至 1 万  $\text{m}^3/\text{d}$ ，采用“格栅+AAO+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污水处理工艺，尾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后经 11km 压力管道排入普里河。该污水处理厂于 2020 年启动建设，现已完成一期建设内容，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

本项目位于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属开州浦里工业新区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项目所在地设有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能满足开州浦里工业新区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本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约  $0.36\text{m}^3/\text{d}$ ，远小于开州浦里工业新区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约  $4500\text{m}^3/\text{d}$ ），不会对开州浦里工业新区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开州浦里工业新区临港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的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污水处理措施后，能够有效地减少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污水处理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 4.2.3 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4.2.3.1 噪声源强及达标分析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泵、灌装机以及柴油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中各种泵和灌装机为室外噪声源，柴油发电机为室内噪声源，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表 单位：dB (A)

声源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台源强	数量/台	备注	预测台数
室内噪声(消防泵房 1F)	柴油发电机	100kW	85	1	/	1 台
室外噪声	甲醇卸车泵	100CZY-100	80	2	一用一备，按 1 台预测	1 台
	管道增压泵	DN100	80	1	/	1 台
	醇基燃料混配泵	100CZY-100	80	2	一用一备，按 1 台预测	1 台
	醇基燃料装车泵	100CZY-100	80	2	一用一备，按 1 台预测	1 台
	醇基燃料分装泵	100CZY-100	80	2	一用一备，按 1 台预测	1 台
	醇气回收真空泵	2BVF5111	80	4	两用两备，按 2 台预测	2 台
	灌装机	/	75	4	/	4 台

##### (2) 预测模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sub>p1</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sub>w</sub>——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本次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且主要噪声设备为点声源，按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为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text{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 4-11 和 4-12，消防泵房 1F 边界到各厂界的距离见表 4-13，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消防泵房 1F	柴油发电机	/	85	建筑隔声	46	23	1	东	3	71.9	间断	20	51.9	1
									南	5.3	70.7		20	50.7	1
									西	3	71.8		15	56.8	1
									北	9.7	70.9		20	50.9	1

注：以消防泵房 1F 边界西侧角地面为原点（0,0,0）。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距厂界边界距离 m	
			X	Y	Z					
1	甲醇卸车泵	100CYZ-100	6.7	38.4	1	80	基础减震、 距离衰减	9:00-17:00	东	33
									南	36
									西	28
									北	62
2	管道增压泵	DN100	5.2	55	1	80	基础减震、 距离衰减	9:00-17:00	东	25.8
									南	52.7
									西	36.5
									北	45.4
3	醇基燃料混配泵	100CYZ-100	4.5	68	1	80	基础减震、 距离衰减	9:00-17:00	东	20
									南	66
									西	42.8
									北	33.2
4	醇基燃料装车泵	100CYZ-100	5.2	41.2	1	80	基础减震、 距离衰减	9:00-17:00	东	33.3
									南	39.5
									西	28.2
									北	58.8

	5	醇基燃料分装泵	100CZY-100	-17	58	1	80		9:00-17:00	东	43.5
										南	62.2
										西	19.3
	6	醇气回收真空泵	2BVF5111	-16	58.3	1	80		9:00-17:00	北	35.1
										东	42.6
										南	62.6
	7	醇气回收真空泵	2BVF5111	6	41.5	1	80		9:00-17:00	西	20.1
										北	35.4
										东	32.4
	8	灌装机（4台）	/	-18	60	1	75		9:00-17:00	南	39.3
										西	29.2
										北	59
									东	43.6	
									南	64.8	
									西	19.1	
									北	33.2	

注：①以本项目厂界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0,0）；②4台灌装机布置较集中，且设备型号相同，对其源强进行叠加，其位置等效为设备中心位置。

表 4-13 消防泵房 1F 边界到各厂界的距离表

噪声源	东	南	西	北
消防泵房 1F 边界	4	4.2	48	86.6

表 4-14 厂界预测点位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夜间不运营）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8	65	达标
南厂界	44	65	达标
西厂界	50	65	达标
北厂界	45	65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运营，根据表 4-13 所示，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保护目标环境噪声预测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有必要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尽可能地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优先选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声的设备，要求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符合噪声允许标准的产品和消声减振的相关配件，并在设备与地基之间设置橡胶减震垫，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②利用建筑物墙体和厂区围墙隔声降噪，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敏感点，最大限度从平面布局上减少其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设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④加强厂区空地绿化，尽量提高绿地率，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4.2.3.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污染源监测内容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次/季度

**4.2.4 固废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生化池污泥：本项目生化池主要处理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根据前文，进水 SS 产生量约 0.054t/a，出水 SS 排放量约 0.048t/a，则污泥产生量约 0.006t/a，定期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清掏，即掏即运，不在站内暂存。

(2) 危险废物

①清罐废渣：本项目储罐约 3~5 年进行一次清洗，委托有资质单位采用机械清罐工艺，清罐过程中只产生少量废渣，无清罐废水产生。根据类比同类型报告，项目清罐废物产生量约 1t/次（5 年一次），清罐产生的清罐废渣由负责清洗的资质单

位一并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内贮存。

②废润滑油：主要产生于设备机械维修，产生量约0.1t/a，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③废油桶：润滑油使用过程中将产生废油桶，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4个/a，按1.5kg/个计，则废油桶产生量约0.006t/a，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④含油废棉纱、手套：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棉纱、手套，产生量约0.02t/a，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按照生活垃圾产生系数0.5kg/人·d，年工作333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332t/a。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化池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SW07	900-099-S07	固态	/	0.006	定期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清掏，即掏即运，不在站内暂存
2	清罐废渣	清罐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固态	T	1（5年）	由负责清洗的资质单位一并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内贮存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液态	T, I	0.1	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态	T, I	0.006	
5	含油废棉纱、手套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02	
6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SW64	900-002-S64	固态	/	1.332	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表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库	清罐废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	HW09、HW49、HW08、	900-007-09、 900-217-08、 900-249-08、900-041-49	灌装间西侧	5m <sup>2</sup>	塑料桶、托盘等	5t	1年

#### 4.2.4.1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化池污泥，定期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清掏，即掏即运，不在站内暂存，故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在灌装间西侧新建1间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约5m<sup>2</su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存储、运输和处置过程应采取如下有效措施：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应按危险废物类别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贮存，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③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规范进行防渗漏处理，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④在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⑤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由专人管理，按GB 1556 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⑥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实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按照规范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措施。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得到妥善处理，可有效地防止固体废物的逸散，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 4.2.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 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储配站建设项目，属于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位于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调查，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甲醇原料储存于甲醇储罐，醇基燃料储存于调配储罐、醇基燃料储罐、中转储罐以及实瓶库内，正常情况下甲醇和醇基燃料不会发生泄漏，拟对以上区域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六防”措施，并拟设置1个600m<sup>3</sup>的应急事故池，位于储罐区西侧，储罐区内拟设置导流沟，并与应急事故池连通，储罐区事故废水可通过导流沟进入应急事故池，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 (2) 防控措施

①储罐区、灌瓶间、实瓶库、输送管沟、应急事故池、消防泵房中的配电间和发电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室外变压器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

②工作人员应加强场地的检修、加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③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同时加强污染物主要产生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及应急防控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④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控制、应急响应”的基本原则，要求对场地进行分区防渗，根据本项目特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a.储罐区、灌瓶间、实瓶库、输送管沟、应急事故池、消防泵房中的配电间和发电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室外变压器等作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及裙角要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等效黏土防渗层为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b.装卸区、生化池、消防水池作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c.除上述区域外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地面将作硬化处理，在落实相关防范要求后项目无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跟踪监测点位。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

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2.6 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重庆开州浦里新区临港组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 4.2.7 环境风险

详见《开州区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储配站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专项评价结论如下：

本项目储存的物料中甲醇属于危险化学品，易挥发，项目风险事故情形选择甲醇储罐泄漏和火灾伴生的 CO 扩散。

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1）、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1）、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低度敏感区（E2）。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III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其中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下水环境风险等级为三级。

经预测，甲醇发生泄漏以及火灾伴生的 CO 扩散，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F 类稳定度，1.5m/s 风速，温度 25℃，相对湿度 50%），均未出现超过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1 级、2 级的预测分布点。甲醇发生泄漏，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下风向 30m 外可满足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9400mg/m<sup>3</sup>），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下风向 100m 外可满足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2700mg/m<sup>3</sup>），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各敏感目标甲醇最大浓度出现在 20min 时的钦云村，为 54mg/m<sup>3</sup>，低于甲醇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9400mg/m<sup>3</sup>）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2700mg/m<sup>3</sup>）。发生火灾伴生的 CO 扩散，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下风向预测浓度均小于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380mg/m<sup>3</sup>）；下风向 1610m 外可满足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95mg/m<sup>3</sup>），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各敏感目标 CO 最大浓度出现在 20min 时的钦云村，为 89.1mg/m<sup>3</sup>，低于 CO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380mg/m<sup>3</sup>）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95mg/m<sup>3</sup>）。甲醇泄漏以及火灾伴生的 CO 扩散对厂区外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但甲醇燃爆事故时厂区内员工也应做好紧急疏散（日常应及时更新联络方式、做好应急预案和演练等）。

本项目根据物料性质和特点，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应用技术规程》（DB 50/T 1279-2022）、《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中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罐区位于最东南侧，罐区与厂区现有其他建筑物之间设有通道，设置了环形消防车道，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并配备了必要的消防设施和报警装置，以便

及时发现和处理气体泄漏情况。

此外，本项目对管道、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同时加强污染物主要产生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及应急防控措施，厂区做好地面硬化，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并拟在储罐区四周设置防火堤。拟设置 1 个 600m<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发生风险事故时，打开应急事故池前阀门，关闭接市政管网阀门，泄漏的物料和污染消防水经收集后进入应急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控制在厂内，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周边水体。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落实项目提出的风险对策措施，并根据今后实际生产情况，制定更为详实的应急预案，当发生风险事故时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能确保事故不扩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危害。在采取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事故状态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甲醇储罐大呼吸	甲醇	由甲醇槽车回收，未回收的部分通过 4m 高通气立管无组织排放	/
		非甲烷总烃		
	甲醇储罐、调配储罐、醇基燃料储罐以及中转储罐小呼吸	甲醇	无组织排放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灌装、装车	甲醇	通过真空泵抽吸到醇气回收罐通过水吸收后回用于醇基燃料储罐，未回收的醇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柴油发电机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	
汽车尾气	NO <sub>x</sub> 、CO、碳氢化合物	自由扩散、绿化吸收	/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排放口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石油类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新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通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b>：生化池污泥定期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清掏，即掏即运，不在站内暂存。</p> <p>②<b>危险废物</b>：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约 5m<sup>2</sup>，用于暂存清罐废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设标识牌。</p> <p>③<b>生活垃圾</b>：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对储罐区、灌瓶间、实瓶库、输送管沟、应急事故池、消防泵房中的配电间和发电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室外变压器进行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及裙角要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等效黏土防渗层为 <math>Mb \geq 6.0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cm/s</math>；对装卸区、生化池、消防水池进行一般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ath>Mb \geq 1.5m</math>，<math>K \leq 10^{-7}cm/s</math>；其他区域简单防渗，进行地面硬化。</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储配站内间距及与周围建筑之间的距离都严格按《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应用技术规程》（DB50/T1279-2022）及《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控制要求进行建设。</p> <p>②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中有关规定，危化品装卸、输送过程严格执行消除静电措施。严格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相关要求配备和完善各种消防和安全防范措施。</p> <p>③保持储罐密封，灌装时注意流速；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p> <p>④设置储罐监测功能和高液位报警功能，定期对化学品储存、输送、装卸环节的设备、管道、阀门等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在储罐区周围要坚决杜绝明火。</p> <p>⑤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控制、应急响应”的基本原则，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在储罐区四周设置防火堤；拟建设1座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 <math>600m^3</math>，储罐区内拟设置导流沟，并与应急事故池连通，储罐区事故废水可通过导流沟进入应急事故池，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收集。</p> <p>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办发〔2015〕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评审、发布、备案。</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环保设计中的环保设计内容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监督检查项目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制定相应环境管理台账，定期对污染物排放的排污口进行监测，并记录归档。</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项目在采取相应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噪声不会出现超标现象，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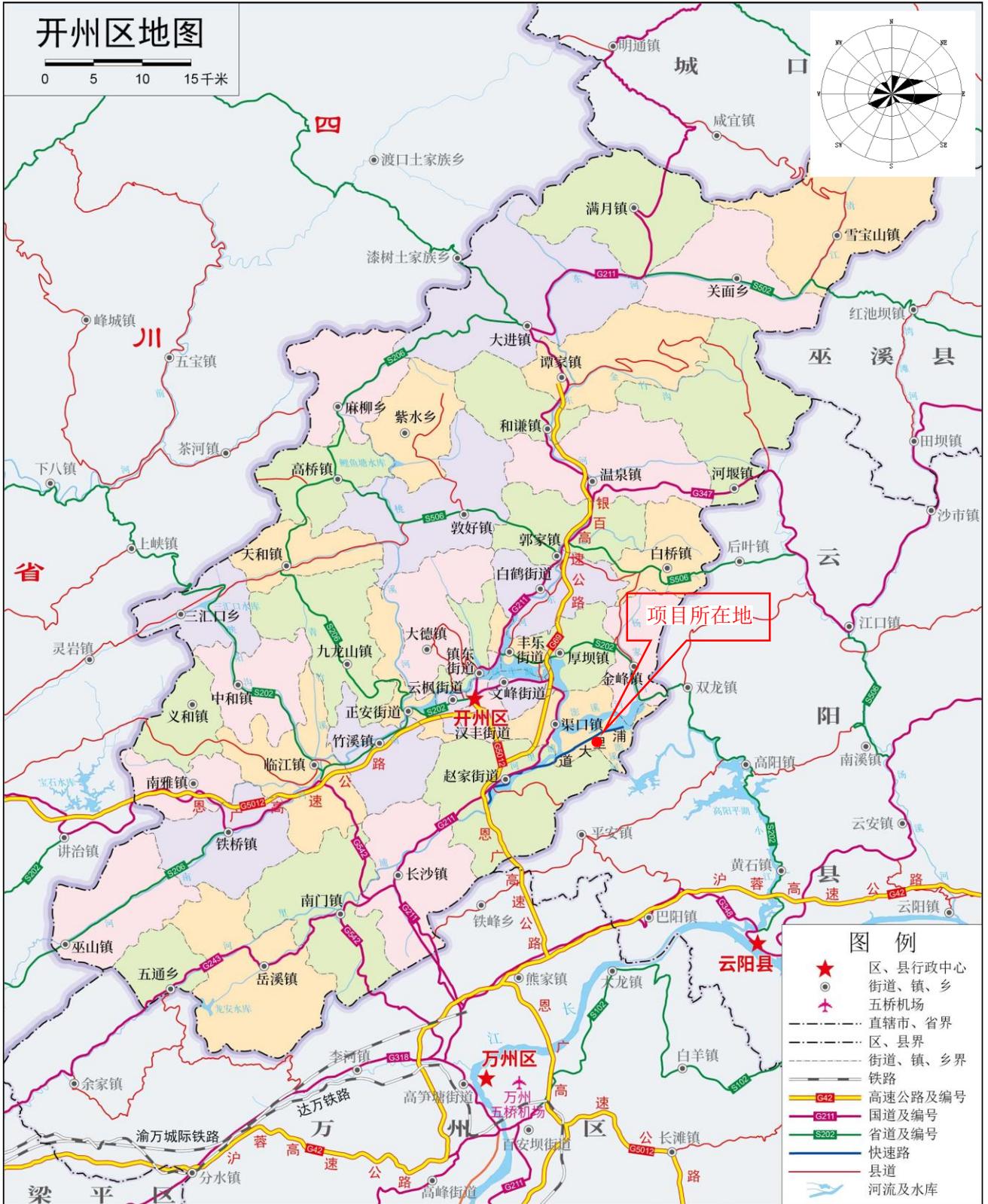
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COD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BOD <sub>5</sub>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NH <sub>3</sub> -N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SS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生化池污泥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危险废物	清罐废渣	/	/	/	1t/a（5年）	/	1t/a（5年）	+1t/a（5年）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油桶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含油废棉纱、手套	/	/	/	0.02t/a	/	0.02t/a	+0.0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332t/a	/	1.332t/a	+1.33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